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2025级 本科生手册

安徽建筑大学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编
2025年9月

» 校徽释义



» 主要元素

1. 安徽建筑大学校名：使用郭沫若先生题字及书法集字（学校标准字）。
2. 1958是我校的建校时间。
3.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是我校校名的英文表述。
4. 颜色使用学校标准色（建大蓝）。
5. 图案主要有字母“A”，南校区徽弘门，逗号，书本。

» 主要涵义

校徽图案以“安徽”的拼音词首字母“A”，和标志性徽派建筑校门——徽弘门作为构图基本元素，蕴含学校的地域特色，强化师生校友的情感认同。

字母“A”呈现出厚积薄发的金字塔造型，也象征着学校自强不息、锐意进取的办学传统；打开的书本形象喻指“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与“进德、弘毅、博学、善建”的校训互相印证；校徽图案中“逗号”融入了“太极鱼”意象，象征安建大人艰苦奋斗、学无止境、永不自满和为教育事业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 -
- 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6 -

二、行为准则

-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4 -
- 4、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5 -
- 5、教室文明“六要六不要” - 27 -
- 6、宿舍安全“六要六严禁” - 28 -
- 7、暑期安全三十条..... - 29 -
- 8、图书馆入馆须知..... - 31 -

三、廉洁自律

- 9、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廉洁自律倡议书..... - 32 -

四、校规校纪

- 10、《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 - 33 -
- 11、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 50 -
- 12、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60 -
- 13、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 62 -
- 14、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 67 -
- 15、安徽建筑大学资助经济困难本科生实施办法..... - 72 -
- 16、安徽建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76 -
- 17、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81 -
- 18、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85 -
- 19、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87 -
- 20、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90 -
- 21、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92 -
- 22、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 95 -
- 23、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99 -
- 24、安徽建筑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 104 -
- 25、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 108 -

26、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 113 -
27、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与免听管理办法.....	- 117 -
28、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 121 -
29、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125 -
30、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办法.....	- 129 -
31、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 133 -
32、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专业延长学制学生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 137 -
33、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 139 -
34、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实施细则.....	- 141 -
35、安徽建筑大学本科学微专业修读实施办法（试行）..	- 143 -
36、安徽建筑大学关于省内高校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 145 -
37、安徽建筑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148 -
38、安徽建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 152 -
39、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 156 -
40、安徽建筑大学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59 -
41、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 163 -
42、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 167 -
43、安徽建筑大学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 办法.....	- 172 -
44、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工作实 施办法.....	- 176 -
45、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79 -
46、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	- 186 -
47、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 192 -
48、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管理规定.....	- 195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與註冊

第八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有關要求和規定的期限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的，应当向學校請假。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九條 學校应当在報到時對新生入學資格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合格的辦理入學手續，予以註冊學籍；審查發現新生的錄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證明材料，與本人實際情況不符，或者有其他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情形的，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具有學籍。保留入學資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學校規定。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前应当向學校申請入學，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辦理入學手續。審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學資格；逾期不辦理入學手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遲等正當理由的，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學校应当在3個月內按照國家招生規定進行復查。復查內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錄取手續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國家招生規定；
- (二) 所獲得的錄取資格是否真實、合乎相關規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證明與錄取通知、考生檔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狀況是否符合報考專業或者專業類別體檢要求，能否保證在校正常學習、生活；
- (五) 藝術、體育等特殊類型錄取學生的專業水平是否符合錄取要求。

復查中發現學生存在虛假作偽、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確定為復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學籍；情節嚴重的，學校應當移交有關部門調查處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

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

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

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

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

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12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

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

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

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

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

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室文明“六要六不要”

要精神饱满、举止得体，
不要穿着背心拖鞋上课；

要按时作息、讲究卫生，
不要携带早餐进入教室；

要认真听讲、勤思多记，
不要迟到早退课堂睡觉；

要自我约束、关闭手机，
不要沉迷游戏玩物丧志；

要文明自律、诚实守信，
不要涂鸦刻画考试作弊；

要尊师爱生、争先进位，
不要消极懒散虚度光阴。

宿舍安全“六要六严禁”

六要

- 一、要购买经 3C 安全认证的插座，台灯等电器用品。
- 二、要自觉抑制并向楼管员、辅导员反映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离开宿舍前要关闭电源开关。
- 四、要熟悉楼内安全疏散通道。
- 五、要熟悉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
- 六、要加强灾害防范知识和逃生技能的学习。

六严禁

- 一、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电热毯、烘鞋器等易燃电器以及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 二、严禁在公寓宿舍及楼道乱拉电线、网线、乱接灯头、插座及电瓶车充电；
- 三、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
- 四、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续交流电源的用品；
- 五、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六、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暑期安全三十条

一、会安全出行

1、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走路、骑车和乘坐安全车辆的好习惯；

2、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不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3、不在行走或骑车时看手机、听音乐，不在工地、轨道、高压线等危险区域玩耍；

4、远离拥挤场所，避免拥挤踩踏；

5、不去尚未开发、无安全防护设施的危险区域旅游，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二、会预防溺水

6、不在无成人的监护下游泳戏水；

7、不在无安全防护的江河湖泊、工地水塘等区域游泳、玩耍；

8、不冒险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

9、不在有隐患的水域捕(钓)鱼虾、洗衣物；

10、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恶作剧；

11、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或借助其它物品施救，不盲目下水施救。

三、会正当交往

12、与陌生人交谈要提高警惕；

13、学会自我保护，不接受成年异性的邀请亲近。（男生女生都需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14、不接受陌生人的钱财、礼物、玩具、食品；

15、不搭乘陌生人的便车，不接受陌生人的邀请同行或做客；

16、不独自到偏僻的地方游玩；

17、慎交网友，不与陌生网友见面。

四、会平安居家

- 18、不在飘窗上玩耍或攀爬未封闭的阳台护栏；
- 19、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 20、不给陌生人开门；
- 21、不往窗外抛物；
- 22、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并注意开窗通风，发现火情，及时拨打 119。

五、会使用网络

- 23、自觉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树立网络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
- 24、未成年学生不到网吧等营业场所上网；
- 25、不浏览、不下载、不制作、不传播违法或不良信息，不登陆不健康网站，不玩渲染暴力等不良网络游戏；
- 26、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
- 27、学会辨别不良信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28、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

六、会心理疏解

- 29、多与家人、同学、亲朋好友沟通、交流，树立阳光心态，积极向上；
- 30、学会管控情绪，遇到挫折不气馁，会积极求助、会倾诉、会等待，相信一切阴霾都会过去。

图书馆入馆须知

文明入馆衣得体，讲好公德要安静。
卫生清洁共注意，礼貌用语互相敬。
安全第一禁危品，守纪遵规需牢记。

选书整齐归原位，借书需凭一卡通。
借阅手续要办全，逾期不还功能停。
遗失图书需赔偿，爱护藏书记心中。

座位使用要预约，抢占行为不可取。
按时签到不违约，黑名单中无名留。
占位物品定时清，私人物品随身走。
文明阅读齐努力，和谐共享书香情！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廉洁自律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廉洁自律教育的要求，大力倡导廉洁自律新风，营造良好的廉洁自律氛围，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我们向广大同学发出如下倡议，和同学们共勉。

一、自觉学习廉政文化，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自律氛围，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积极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大兴勤俭节约之风，抵制奢侈浪费陋习，以勤励志，以俭养德，不慕虚荣，不图享乐。

三、淡泊明志，志存高远。坚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勤于实践，勇于探索，敢于担当。

四、尊师重教，用心向学，关心同学，助人为乐。说真话，干实事，通事理，晓利害，知荣辱，明得失。

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敬廉尚洁。讲社会公德，讲职业道德，讲家庭美德。

六、讲诚信，守承诺，言必行，行必果。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弄虚作假，诚信考试，不作弊，不剽窃，自觉维护当代大学生良好形象。

七、自重、自醒、自警、自励。举止文明，行为得体，遵纪守法，争当表率。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珍爱生命。

八、文明上网，不登陆非法网站，不传播有害信息，不信谣传谣。拒绝黄赌毒，不酗酒滋事，不打架斗殴，不参与非法传销和封建迷信活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41号令)安徽建筑大学 实施办法

校字〔2017〕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建筑大学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五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

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秉承“进德、弘毅、博学、善建”的校训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的”更好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九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请假，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请假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需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校医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

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因患有疾病、创业需要和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由本人申请，并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执行。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出具相应的诊断证明材料；因创业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相应的入伍通知书。

因患有疾病、创业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为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按本条款要求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缴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课程考核按学校有关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实施办

法第一章第四、五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课学生，应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申请免考，由任课教师根据情况安排适当的保健教育，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相应办法予以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处分的学生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本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

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获取得学历、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转入相应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可对相关专业进行适当调整。进行结构调整的专业，原则上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有转专业需要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校优先予以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按学校相关转学管理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入学校需在学生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将转学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3-6 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4-7 年。对休学创业学生，其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可以延长 1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在学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三) 因创业或出国留学等需要申请休学的；

(四)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五)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累计不超过两次(休学创业的累计不超过三次)。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校医院签署意见)，由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出具体学证明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具体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同意。

第三十七条 学业警示包括学期警示和学年警示。

（一）学年第一学期实行学期警示。当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不满 12 且学期平均学分不满 16, 给予学期警示。

（二）学年第二学期实行学年警示。当学年取得的课程学分不满 32 且学年平均学分不满 40, 给予学年警示。

若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同时受到学期警示和学年警示，警示次数按 1 次计。

第三十八条 每学期初由学院审核并汇总受学业警示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由学院出具“学业警示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在学习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连续受到两次(包括一次学年警示与一次学期警示，或两次学年警示)或累计受到三次学业警示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

手续。

第四十条 试读申请及管理

(一) 因连续受到 2 次或累计受到 3 次学业警示达到退学规定者，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经其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给予试读机会。试读期限为一年，原则上在学习年限内只能试读一次。

(二) 获准试读的学生，原则上需申请延长学制，并编入下一年级试读。

(三) 试读期内取得学分不满 32 的，视为试读不合格，给予直接退学处理。

(四) 试读合格的，转入正常学习。其学期(学年)平均学分按减去两学期(一学年)计算。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所在学院提出或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自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办理。

第四十四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满足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学生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同意后，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提前毕业修读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在学制年限学习结束，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为延期毕业学生。延期毕业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校将其编入相应专业

下一年级继续修读。否则视为自动退学。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在学习年限不满6年(四年制)或7年(五年制)的结业学生，可在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修满学分者，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仍在察看期内者，作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仅因留校察看而结业者，察看期满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状况作出书面鉴定，经所在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校发给相关辅修专业证书或证明。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因故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

(见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五章 考勤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按时参加专业培养计划规定以及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和组织的一切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书面请假，凡未书面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第五十三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所在学院全面负责，学院每月公布一次本学院学生缺勤统计情况，并上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关注学生课堂出勤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在《教学日志》中记录，作为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和班风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班干部、学生党员是学生考勤统计工作的主要力量，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班级考勤员要按辅导员安排认真做好本班每天的考勤统计工作，如实向任课教师汇报，每周一将上周全班缺勤统计情况经辅导员签字后报所在学院。

第五十六条 周末回家住宿的学生，应在星期日晚自习前回到学校，节假日应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未请假或逾期不归者，按旷课论处。

第五十七条 学生请假须事先书面申请，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在一周以内的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在二周以内的由学院院长批准；请假在三周以内的由教务处批准；请假在四周以内的由分管校领导批准。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者应持批准的请假单到所在

学院登记，并告知班级考勤员及任课教师，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所在学院销假。

第五十八条 学生请假，要先办理手续，紧急情况下，应电话告知辅导员，并委托班长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

第五十九条 考试、考查(包括补考、重考)、毕业答辩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必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审批备案。凡事先不请假缺勤者，按旷考论处。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课论处。旷课时数按下列办法计算：

(一) 无故不参加理论教学、实验教学等环节，按实际缺课学时数计；

(二) 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集体劳动、生产实习、教学参观、军训和设计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三)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虽经批准但逾期不归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时数；

(四) 无故迟到、早退或缺早锻炼、缺晚自习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六十一条 对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的学生应进行批评和教育。对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者，给予校纪处分。

第六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来信来访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

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学生开展课外、志愿活动应遵守学校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平台侵犯他人权益。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遵守宿舍公约，争创文明宿舍，不得擅自租房居住。

第七十三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坚持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七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对在本校接受其他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字〔2014〕7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

校字〔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徽建筑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遵循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煽动和参与非法游行、闹事及进行非法宣传，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安定团结者，除依法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行为的，开除学籍。

（二）组织、煽动非法游行、示威、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组织的一般成员，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从事宗教、迷信、非法传销、邪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学校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判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拘役、管制、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收容审查释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处以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对偷窃、诈骗（涉及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或好友、冒充公检法、裸聊、买卖个人电话卡和银行卡信息等网络电信诈骗行为）、抢夺、破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务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所涉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所涉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所涉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属抢劫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团伙作案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多次作案或团伙作案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的，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通风报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伪造、盗用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或赔偿被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凡经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其行为为盗窃未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斗殴，未造成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的，除负担伤者的医药和营养等费用外，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寻衅滋事的、行凶报复的、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打架凶器、促使殴打事态发展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聚众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策划者、为首者加重处分。

(六) 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工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参与赌博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加重处分。

(二) 为赌博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组织赌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涉毒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吸毒、提供毒品或唆使、诱骗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或

人身权利者，除依法处理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泄露国家机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刻公章或伪造公文、证件及证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偷看、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电子邮件、日记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自对他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或擅自传播他人照片、音像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捏造事实、诋毁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处理男女关系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骚扰、侮辱、猥亵他人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教室、宿舍、食堂等校园公共场所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从事色情陪侍、卖淫、嫖娼的，一经查实，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贫困生认定、助学金申请中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传看、传播、制作、复制、贩卖非法、淫秽、涉恐涉暴印刷品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传看非法、淫秽材料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材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含复制）、出售及出租非法、淫秽材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的物品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学、生活或公共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煽动罢课、罢餐、罢考等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首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行为规范或文明公约，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宿舍楼、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公共活动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将实验室公用材料带出或擅自使用学校设备和器材，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学习、实验、社会实践、课外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纪律，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拉电线、私自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及烘鞋宝、酒精炉等易燃器具，在宿舍内吸烟以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加重处分，并追究经济责任。

（二）私自动用、毁坏学生公寓内消防、监控、供电器材和设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破坏公共场所和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将管制刀具，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带入宿舍，饲养宠物，存放、销售货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将学生宿舍、床位转租他人以谋取利益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外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租房外宿引发事端者，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课论处，并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虽经批准逾期不归的，其间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时数。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考核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本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窃取他人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以任何方式在考试前骗取、窃取试卷的，或向他

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辱骂、殴打监考教师、阅卷教师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无故旷考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资助申请、就业创业、学籍管理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剽窃、抄袭他人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编造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虚假、有害信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电脑、网络、手机或其他通信工具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或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窃取金钱、财产或有价值数据的，参照第七条给予相应处分。

(四) 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手机病毒，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包庇隐瞒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屡教不改，多次违纪的。
- (三)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 (四) 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给予下列附加处罚：

- (一) 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 (二) 本科学生受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不授予学位。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决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分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四)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在提出处分建议之前，应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即是处分生效之日。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

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情况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学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有关部门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自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如继续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离校。

第三十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违纪行为达到此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并作结业处理。离校一年后，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范围：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第三十二条 处分考察期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2 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辅导员根据班委会、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学生处审核;
4. 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下发文件,由学院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属本办法中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尚不构成处分的,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某处分以下”不含该处分;“某处分以上”含该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校字〔2014〕83 号)同时废止,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字〔2017〕93号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起的申诉。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事项。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申诉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等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律事务专家和申诉人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或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由本人向申诉办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材料(含学校的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书面申诉材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五条 申诉办在接到书面申诉时应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相应处理:(1)予以受理的,同时告知申诉人;(2)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3)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诉办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视复查情况予以处置。经复查，如发现认定和处理确实存在事实、程序、证据等方面问题，且争议较大的，提议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如调查的事实与认定所依据的事实没有出入，申诉人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或撤回申诉的，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建议，报申诉委员会主任审批，并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七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事项，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申诉办提议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会议。申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召开。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复查意见由申诉委员会主任签发，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字〔2014〕69 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校字〔2022〕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杂费的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到位，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建筑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杂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法定义务，各类学生应积极主动地缴纳学杂费。学校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三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或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并依法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学费、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安徽省财政非税专户，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办学支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国际学生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学杂费收缴、核算、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通报。

第六条 各学院(部)是组织本单位学生按规定缴纳学杂费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清欠费。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生缴费工作主要责任人，辅导员是具体责任人。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物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本科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和学生选课信息等，负

责无正当理由欠费本科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研究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和注册工作，提供成人教育学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负责无正当理由欠费成人教育学生的学籍处理工作。

第十条 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提供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学生信息、减免学费学生信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信息、评奖评优学生信息，应征入伍学生信息，协调各学院对欠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和诚信教育。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提供学生住宿信息、教材费结算信息。

第三章 收费项目及范围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项目适用于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录取的各类学生。

第十三条 考试费项目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核准收取的计算机水平考试报名费，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测试，高水平运动员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费，四、六级英语考试费等。

第十四条 代收费项目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本着自愿原则，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主要有教材费、体检费、军训服装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等。

第四章 收缴程序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学生信息建立收费数据库。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时间。

第十六条 学生缴费实行网上自助等方式，通过“学生在线缴费”平台扫码支付，缴费完成后可自行下载电子

票据。

第十七条 新生应按照“新生报到须知”要求的缴费标准、时间和方式及时缴纳学杂费，在校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按公示的项目和标准缴清本学年的学杂费。

第十八条 举办考试的单位应在正式报名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报名名单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按上级核定的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

第五章 学生缴费结算规定

第十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将学生因降级试读、延长学制、转专业、休学、退学、提前毕业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学籍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财务处，财务处按规定办理学杂费变更有关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一）降级试读、延长学制、转专业的学生从学籍变动学期起，按新编入班级的学杂费标准执行。

（二）休学且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住宿费，经批准复学的，从复学学期起，按新编入班级的学杂费标准缴纳学杂费。

（三）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以学校下发的退学文件日期为准，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在校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补齐或退还学费、住宿费。

（四）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时间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在安建大就读期间的学杂费由学校收取。在合作学校就读期间的学杂费由境外合作学校收取。教务处在每学年开学前将在境外合作学校就读的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按规定办理免收学杂费事宜，如学生因特殊原因未到境外合作学校就读，且仍在安建大继续学习，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教务处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可办理学费减免。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杂费的收缴、结算、减

免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代收代支费用应按实际成本收取，不得将各类损耗计入成本。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应及时结算代收代支费用，结余资金予以退还。

第六章 注册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注册按照“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学院(部)应确定专人负责学生注册工作，财务处在开学一周后向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和各学院(部)提供学生缴费和欠费信息，教务处、各学院(部)据此办理学生的注册与登记。

第二十五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学工部(学生处)认定后，欠费金额在贷款额度内的可办理注册。

第二十六条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杂费的全日制学生，持户籍所在地乡(街道)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欠费学生事务申请书(申请书可在学工部(学生处)网页下载)，经学院(部)审核，报学工部(学生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可缓缴部分学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可办理临时注册手续，逾期未缴清取消注册。

第七章 无故欠费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无故欠费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无故欠费。

(一) 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学杂费，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缓缴手续的。

(二) 已办理缓缴手续，但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缴清费用的。

(三) 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国家助学贷款未被批准，且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交清欠费的。

第二十八条 对无故欠费学生的处理措施：

(一) 学院(部)负责将欠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法定监护人)，要求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缴清所

欠费用。

(二) 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予选课，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不予登记学习成绩，欠费学生不安排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三) 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四) 未缴清学杂费的毕业学生，暂不予办理离校 手续。

(五)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宿费，暂不予办理住宿 手续。

第八章 收缴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考核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与学院(部)的年度绩效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校字〔2014〕93号)同时废止，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校字〔20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遵循“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先进集体分为：

- （一）文明班级
- （二）文明宿舍

第四条 优秀个人分为：

- （一）十佳大学生
- （二）年度标兵
- （三）三好学生
- （四）优秀学生干部
- （五）优秀毕业生（注：就业处评选）
- （六）单项优秀个人：
 - 1. 道德修养优秀个人
 - 2. 学习进步优秀个人
 - 3. 创新创业优秀个人
 - 4. 文体活动优秀个人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文明班级条件

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校学函〔2023〕35号）中文明班级创建标准评定。

第六条 文明宿舍条件

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校学函〔2023〕35号）中文明宿舍创建标准评定。

第七条 十佳大学生和年度标兵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作风正派，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在校期间无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学年内无补考，且获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五）十佳指在爱国守法、学习勤奋、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节约、敬业奉献、创新自强、进德弘毅、博学善建、身心健康十个方面表现突出。

（六）十佳大学生学年内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平均绩点须位于专业前 5%，年度标兵学年内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平均绩点须位于专业前 10%。

第八条 三好学生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要求进步，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行为习惯，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受处分记录。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无补考，且学年内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位于专业班级前 15%，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

（二）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示范作用，坚持原则，

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位于班级前 35%。

（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带头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受处分记录。

（五）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年及以上，能积极主动、热心周到地为同学服务，积极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成绩突出。（学生干部主要指：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成员、心理委员、思政委员、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成员）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认定条件见《安徽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字〔2021〕21 号）。

第十一条 单项优秀个人

（一）基本条件：

1. 德育方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2. 智育方面：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能较好地完成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良好；

3. 体育方面：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美育方面：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活动；

5. 劳育方面：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型劳动实践活动。

（二）具体要求：

1. 道德修养优秀个人：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道德规范和品质修养，热爱集体，乐于奉献，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美化净化校园环境作出较大贡献；

2. 学习进步优秀个人：勤奋学习，学年内班级学业成

绩（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进步名次最多；

3.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积极创新，开拓进取，多次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工作，表现突出；

4. 文体活动优秀个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在文体方面有一定的特长，在各项文体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

第十二条 组织领导

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的评奖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比例

（一）文明班级比例为不超过全校参评班级数的 10%，各学院按比例分配名额，不足一个的学院按一个申报。

（二）文明宿舍比例为全校参评宿舍数 5%。

第十四条 优秀个人评选比例

（一）年度标兵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数的 0.15%，不足 1 人的学院按 1 人申报；十佳大学生在年度标兵的基础上，每个学院择优推选评定 1 人，学生在校期间十佳大学生称号只授予 1 次。

（二）三好学生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学生数的 8%。

（三）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每班 1 名。

（四）优秀毕业生比例见《安徽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字〔2021〕21 号）。

（五）单项优秀个人每班每个单项评选 1 名。

第十五条 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表彰遵循以下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表并提供相应材料，如实介绍自己的各方面表现。

2. 班级评议：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照评选标准，按照规定比例，经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参评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认真填写相关表格，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审核。

3. 学院审核推荐：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评选比例，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4. 学校审批：学生处对各学院奖学金的评议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学院推荐的审核结果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奖励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颁发奖牌，同时给予每个班级不超过 2000 元、每个宿舍不超过 500 元的物质奖励；十佳大学生、年度标兵颁发证书，同时给予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物质奖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个人颁发证书，同时给予每人不超过 50 元的物质奖励。优秀毕业生奖励按《安徽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校字〔2021〕21 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校字〔2023〕64 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资助经济困难本科生 实施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压力，保障他们在校期间安心学习，培养自强自立的精神，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宣传部、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就业工作处、审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和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与学生代表参加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资助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专兼职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成员参加的资助工作小组，指导和管理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项目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各界设立的励志奖学金等。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指由中央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等进行评选。

（二）社会励志奖学金是由社会各界在学校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照《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等进行评选。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籍本科学学生。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国家本科生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等实施。

第八条 学生助学贷款：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学生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学生助学贷款的各项工工作，具体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等实施。

第九条 勤工助学：学校设立资金，积极增设勤工助学岗位，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报酬。具体依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实施。

第十条 困难补助：

（一）困难补助的对象包括：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学生和隐形困难学生等。

（二）困难学生的补助流程，采取学生本人申请（补助隐形困难学生无须个人申请）—辅导员确认—学院审核—学生处报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发放。

（三）困难补助的资助标准为 500-5000 元/生，根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及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1. 因家庭无经济来源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最高补助 2000 元/生。

2. 因个人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最高补助 3000 元/生。

3. 因家庭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或者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影响基本生活的，最高补助 4000 元/生。

4. 因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最高补助 5000 元/生。

5. 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等情况，及隐形困难补助，按照困难生库学生 800 元/生、非困难生库学生 600 元/生标准补助。

6. 学校年度困难生走访补助，按照实地走访 800 元/生、线上走访 600 元/生标准补助。

7.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困难补助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四）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方式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学费缓、减、免：

（一）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二）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孤儿或孤儿成年后就读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可向学校申请学费缓交、减交或免交。

（三）对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由各学院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协议，明确缓交期限。逾期不交、恶意欠费逃费的学生，学校停发各种奖助学金，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法负担学费的学生，或由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符合学费减免要求的学生，可根据其家庭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减免。申请减免学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审查，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绿色通道：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凭本人申请和有关家庭困难的证明，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给予相应资助。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数据库，每年九月份，由各学院将家庭困难学生及其情况汇总报学生处，同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认真填报，工作过程中相关

人员应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确保学生资助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生个人信用制度体系，将学生在校期间诚信情况作为大学生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对讲文明诚信的大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讲诚信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对恶意拖欠学费、不讲信誉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全校通报批评，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资助：

- （一）未注册的；
- （二）与学校签署缓交学费协议，逾期不交的；
- （三）恶意欠费、逃费的；
- （四）本年度受纪律处分的；
- （五）其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各学院学生资助的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考核主要通过审核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校字〔2017〕92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校字〔2022〕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发挥好资助育人在五育并举中的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认定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当年度参加贫困生认定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评议小组成员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和及时报备，实现对其评议结果可追溯效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标准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户)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特困供养或者重点优抚对象的学生可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除此之外,需重点关注以下类别: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2. 单亲或父母一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3. 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 学生本人或父母身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学生;
5.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财产严重损失的学生;
6.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家庭经济困难和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由各学院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提前告知、学生申请、年级(班级)评议、学院认定及公示、学校审核、建档备案等环节,具体如下: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随录取通知书邮寄资助政策简介、校园网信息发布、主题班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含录取新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 学生申请。学生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 年级(班级)评议。各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年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等级。

(四) 学院认定及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认定结果。审核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应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五) 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学院的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等级。

(六)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智慧资助系统贫困生数据库。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学生获得资助的重要依据,学校每学期通过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各学院应把动态调整的结果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应及时回应并将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认定标准,严格认定程序,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受助学生个人隐私。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

如实提供家庭经济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于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视情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人，通过多种方式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把握学生的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确保精准资助工作扎实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校字〔2019〕93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生源地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以下称贷款人）向学校符合条件的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称借款人）发放的助学贷款，用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借款人在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

第二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四条 借款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四）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为当年考取学校且尚未入学的新生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 （三）借款人的身份证、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和账号；
- （四）借款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户口本的复印件；

（五）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借款人为已入校就读的学生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校提供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表；

（四）借款人的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借款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的复印件；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表，由借款人到贷款人处领取。

第八条 借款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作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上签字，有义务教育、督促和协助借款人按时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及时向贷款人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及学校提供借款人毕业后的最新联系方式，并在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时，履行连带还款责任。

第九条 同一年度，学生不能向多个贷款人提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且不能同时申请校源地助学贷款。

第十条 学校收到贷款后，及时告知借款人，并将生活费贷款转发给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的金额和利息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的最高限额以相关最新政策文件或规定为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相应基点执行，如遇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人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付。

借款人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正常学制学习年限结束的下月1日。借款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借款人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包括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的，需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第四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三条 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人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制定还款计划，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应当在贷款人处开立个人还款账户，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由贷款人直接从账户中扣收。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偿还期限，遵照贷款人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借款人如未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贷款人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如借款人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可以选择贷款的偿还方式，允许其一次或者分次提前还贷。

第十八条 学生处应及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根据有关县级资助中心需要，协助提供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做好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以及申请贷款学生的资质审查。各学院应保护借款人贷款信息及个人隐私，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泄露，同时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贷款执行时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校字〔2014〕89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管理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国家设立旨在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 and 安徽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安徽建筑大学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在校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每年9月开始申请、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审批情况表》，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学院审查留存；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学院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上报相关上级单位审核。

第七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学生处或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若同时获得校学业奖学金，荣誉兼得，奖励金额按所获奖项最高项金额进行发放，不重复发放。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及奖励人数按当年安徽省下达指标执行。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奖金由学校通过学生社保卡（一卡通）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经批准已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学金及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将其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字〔2014〕81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管理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他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中央与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安徽建筑大学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申请对象应为当学年学校贫困生数据库中入库学生。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选。每年 9 月开始申请、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尤其要对申请人贫困状况认真进行审议，并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议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学院推荐的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上报相关上级单位审核。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若同时获得校学业奖学金，荣誉兼得，奖励金额按所获奖项最高项金额进行发放，不重复发放。

第九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学生处或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标准及人数按当年安徽省下达指标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将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奖金由学校通过学生社保卡（一卡通）统一发放。

第十二条 经批准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将其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字〔2014〕87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 管理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他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人民政府与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安徽建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开始申请、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

金申请表》，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学院审核留存；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尤其要对申请人贫困状况认真进行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议程序进行审查，将学院推荐的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上报相关上级单位审核。

第八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学生处或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生均资助标准按照最新相关上级文件规定执行，资助档次一般分为一、二、三档。资助人数按当年上级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给受助学生，由学校通过学生社保卡（一卡通）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经批准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资助资格，追回所发的助学金，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助学金，真正将其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资助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校字〔2014〕88 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含社会励志奖学金、助学金，下同），规范社会奖学金项目及资金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安徽建筑大学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捐资方（以下简称捐资方）应保证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申请社会励志奖学金，当学年应为学校贫困生数据库中入库学生。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社会奖学金（除捐赠方明确指定、符合捐赠方设立社会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过少等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具体审定）。

第六条 社会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定一次，原则上在每年10月份进行。

第七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认真填写相关表格，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确定获奖学金学生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学院推荐的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向学生处或者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学校应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集中管理各项社会奖学金。

第十条 学生处负责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发放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每项社会奖学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应与捐资方就资助方式、资助数额、资金用途、实施细则等内容，以协议等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并通过适当方式向捐资方反馈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经批准已获得社会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不能正确使用奖学金、出现铺张浪费或其他不符合捐资方要求的行为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学金及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辅导员要加强对获奖学生成长的记录与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感恩意识，并以一定形式回报社会。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要合理使用奖学金，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并积极与捐资方保持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

活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与捐资方协商设立的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

校字〔2022〕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校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第二条 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比例及评定条件

第三条 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四条 奖学金种类、比例与金额

奖学金分为学业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两类。学业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每生2000元；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8%，每生1200元；三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5%，每生800元。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好中选优、宁缺毋滥，每生8000元。

第五条 评定条件

（一）学业奖学金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优良、遵规守纪；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态度端正，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当学年在同年同专业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一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位于前5%，二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位于前16%，三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位于前30%。在三类及以上竞赛中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分

绩点须位于前 10%、20%、40%;

3. 当学年内, 有下列情况不得参评:

(1) 存在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分裂国家或者存在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行为或者言论的;

(2) 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

(3) 修读课程平均绩点低于 2.5 的;

(4) 未注册的;

(5) 受违规违纪处分未解除的;

(6) 有犯罪行为的;

(7) 体测不达标的;

(8) 校长办公会认定不适宜授予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二) 校长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 信念坚定、品行端正、遵规守纪、榜样示范好;

(2) 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所在专业前 5%以内;

(3) 评奖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4) 未受过纪律处分, 且不存在犯罪行为的;

(5) 已注册学生;

(6) 须获评学业奖学金;

(7) 不存在校长办公会认定不适宜授予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2. 项目条件:

参评学生除需符合上述条件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

(1) 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以主要成员身份获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具体竞赛项目参考教务处最新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列表);

(2) 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研究成果以主要成员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赛事中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 团体奖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一等奖;

(4)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的身份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6)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新闻稿件，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表 3 篇；

(7) 以个人或者主要成员对学校发展建设、声誉提升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评定、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评定

(一) 组织领导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十月份进行。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在学生处下发年度评定工作开始后，各学院要召开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专题会议，结合学院实际，要求各专业、班级要对其平时的考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及学生成绩等进行统计公布。

(二)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表并提供相应材料，如实介绍自己的各方面表现。

2. 班级评议：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照评选标准，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推荐获奖候选人及获奖等级。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审核。

3. 学院审核推荐：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评选比例，对获奖候选人及获奖等级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报学生处。

4. 学校审批：学生处对各学院奖学金的评议程序、相关资料、会议记录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将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校园卡发放。

第八条 获奖学生如发现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第九条 获奖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将其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年级、专业实际及第二课堂、综合测评等情况，以促进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为导向，制定具体评定细则，并在每年奖学金评定开始前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9〕57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校字〔2023〕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或学分，帮助提升综合素养，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挂靠学生处，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就业处、校团委和后勤集团等部门组成。

第六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主要内容。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在岗位遴选、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工作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八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审核、公布校内各类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协调用人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组织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用工协议，并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核发校内勤工助学学生报酬，配合财务处进行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考核的指导工作，教务处会同相关用人单位负责部分勤工助学岗位的生活技能性劳动实践学分互认工作。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处负责勤工助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需由所在学院审核确认，经校团委批准后，报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管理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按工作时间分固

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六条 岗位申报：各用工部门根据部门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岗位工作性质，拟定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量，进行岗位申报。

（一）固定岗位：学校各用工部门根据用工需要，于每学年初填写《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报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学生处），经学校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

（二）临时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进行申报，学生处审批，并组织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流程为：个人填写《勤工助学审批表》申请，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审核推荐，由用工单位选聘确认并签署协议书后，报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工作满 40 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每月工作时间不足 40 工时，原则上每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 15 元人民币。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每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 15 元人民币。超出核定工时的酬金由用工单位自行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考核由用工单位负责，并写出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参加勤工助学学生酬金的依据。用工单位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工作情况不满意，可申请更换。

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在学生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等方面的岗前培训，不得组织学生从事高

空、井下作业、严重污染和辐射等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的，有损人格、国格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学校声誉和利益的，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有下列情况者，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一）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者，扣发或不发劳动酬金；

（二）工作不负责任，丢失或故意损坏劳动工具及公共财物者，要按价赔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三）学生因出现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明显影响学习成绩的，不服从用工单位管理、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的，学生本人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等情况之一，学校有权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校内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核定的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由学生处和财务处具体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学生奖、勤、助、补专用基金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酬金发放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由社会捐赠经费或科研经费等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酬金标准由资金提供方与学校协商确定，并写入用工协议，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五章 权利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权了解用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对协议以外的要求有权拒绝；有权拒绝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有权获得必要的劳动报酬；有权要求监督部门解决与用工单位发生的纠纷，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应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

参加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勤工助学活动为名，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用人单位必须按活动开展时段及时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由校团委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字〔2020〕13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校字〔2014〕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做好普通高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促使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德、智、体及家庭政治、经济状况的个人档案材料。学生档案是学校考察、录选、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形成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选拔、录用人才服务的一项常规性基础工作。

第三条 学生档案工作是高校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档案管理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确保学生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档案工作的领导，要将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检查学生档案工作，为学生档案管理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学生档案种类多，流动性强，利用率高，工作量大。为加强管理，学校在学生处设立学生档案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档案管理职责

第六条 新生档案，按来档途径由辅导员、学院、招生部门接收、汇总、整理，于每年10月份前，移交学生档案室，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学生档案室于每年10—11月份，组织全校新生辅导员集中阅档，对于学生档案缺失的，由辅导员反馈信息到学生本人，催促其于当年查找或回原学

校补齐相关档案材料。

第七条 学生档案形成部门(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档案材料的整理,及时将完整的档案材料移交校学生档案室,并协助学生档案室做好归档工作。毕业生的档案材料由辅导员负责收集,并完成装档工作。

第八条 学生档案室工作职责

- (一) 接收、鉴别和整理学生档案材料;
- (二) 办理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
- (三) 办理学生档案的转递,为有关部门提供学生情况;
- (四) 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管工作;
- (五) 制定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 (六) 办理其它有关学生档案事项。

第三章 学生档案收集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档案形成部门要重视学生档案的日常收集、积累工作,要将真实反映学生德、智、体、美方面的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归档内容:高中档案、《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存根)、团员档案、党员档案、大学成绩单、相关奖励材料、相关处分材料、档案转递单。

第十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要将收集的材料认真鉴别,属于归档的材料必须做到真实、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并经组织审查盖章后方能归档。

第十一条 不属于规定归档的材料,经过鉴别,可视情况分别处理。凡不应归档的,退还形成材料的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凡收集的归档材料,要按归档内容分类整理。档案归档、入库前,要使用统一和规范的学生档案袋。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材料,须统一用十六开规格的办公用纸或学校规范表格,用黑色水笔书写,不能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笔、复写纸书写。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信息记载要准确、规范。学生及学校在填写学生履历等表格时,学生姓名书写要准确,不

能写同音字，曾用名要书写，个人不能随意改名。要求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毕业生派遣证、学籍卡上的姓名一致，各种表格上的姓名、出生年月一致。反映声像特征的照片要求是近照；反映父母、亲属政治面貌、工作单位、住址、邮编、电话等情况的文字材料要真实清楚。

第十五条 因病休学学生的档案应作非在校学生档案妥善保存，学生复学后，应及时将其档案按所在班级重新归入在校生档案。

第十六条 留级学生的档案，每学年在接到教务处正式通知后，将其档案转到所留班级中，将原来班级的名字注销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生本人凭离校手续清单和退学文件办理领取手续，由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方给予办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受刑事处分和劳动教养期间，其档案由学校学生档案室保管，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重新就业的，档案即按有关规定转给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人事部门保管。

第十九条 学生出国不归、失踪、逃亡，经证实，其档案仍由学校学生档案室保管。

第四章 学生档案保管与保护

第二十条 根据安全保密和便于查找的原则，学校对学生档案进行严密，科学地保管。

（一）学生档案设立专门库房，使用铁皮档案柜存放，达到防火、防潮、防高温、防盗、防光、防鼠等要求，并常 检查。

（二）要保持库房的清洁和库房内适宜的温度、湿度。

（三）学生档案室统一保管学生档案，建立登记和统计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学生档案室要不断研究和改进学生档案的管理方法和保护技术，逐步实现科学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管理。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凡来查阅学生档案者，须经各学院及有关部门领导签字证明身份，用人单位政审时需查阅档案的，需由辅导员陪同，并提供介绍信；

（二）学生档案一般不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要说明理由，严格履行借阅手续后，方可借出并按时归还；

（三）学生个人不能查阅自己的档案材料；

（四）查阅、借用学生档案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拆卸、涂改、圈划、折叠、批注、抽取、撤换档案材料。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后，由学生档案室组织辅导员装档，并及时寄送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指定的就业报到部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学生档案转递制度，避免产生“无头档案”，转递学生档案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生档案应按教育厅规定方式邮寄，不得由学生本人自带；

（二）转出的档案必须完整、齐全，并按规定经过认真的整理装订，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三）转出的学生档案必须按“档案转递通知单”的项目详细填写，严密包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档案由研究生部负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校字〔2025〕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各类课程考试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考前做好学生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监考教师和课程主考的考前培训工作。

第二章 考场规则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遵守考场纪律，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场。

第五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同时持《诚信考试承诺书》、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证件齐全方可参加考试，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学生应在在开考前接受监考教师检查，并根据监考教师安排，按照考场内学生的学号顺序（或逆序）以S型（或M型、Z型等）就坐；或按照监考教师随机打乱的顺序就坐。学生落座后须将证件放在座位右上角，以备查验。

第七条 闭卷考试时，除必备文具，学生不得携带其他任何书籍、纸张、书包、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进入考场；如有携带，应在监考教师安排下集中存放教室指定位置，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在存放前应关闭电源。开卷考试时，学生可按照考试要求携带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等，但不得互相借阅。

第八条 考试时学生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互借文具。

第九条 学生在交卷前不得离开座位和考场，确需中途上厕所，应有监考教师伴随。

第十条 因试卷纸张缺页、破损或试题不清晰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学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示意要求更换；学生如发现试题内容存在错误，应通过监考教师反馈至课程主考，由课程主考在查实后当众解答。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考试终止，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待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场。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违规违纪，包括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违规违纪学生的试卷，不受违规违纪处理程序影响，应正常批阅、报送成绩、装订和存档。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违纪论：

- （一）不按要求就坐的；
- （二）在考场内吸烟的；
- （三）在考场内及考场周围大声喧哗不听劝阻的；
- （四）不按时交卷，或停止答卷后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的；
- （五）将试卷、答题卡及相关考试材料带出考场，或没有按要求上交考试用紙的；
- （六）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或考试材料的；
- （七）擅自使用考试禁用的用具及其它物品的；
- （八）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考试用品或其他物品的；
- （九）其他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纪行为一经认定即构成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注明“违纪”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

- （一）发卷后，闭卷考试除必备文具，发现随身携带或桌面、抽屉内有书籍、纸张、书包、通讯工具、电子用品

等物品，或将与考试课程相关的信息写在桌椅、墙面等可清楚目视的位置，属于夹带行为。

（二）用肢体动作、表情以及语言等互通考试信息，传递试卷、答题卡、考试用纸、字条等，或借助考试用品、文具等传递信息，属于传递行为。

（三）偷看他人的试卷、答题卡、考试用纸等，或将自己的试卷、答题卡、考试用纸等故意给他人窥视，及互换试卷，属于偷看行为。

（四）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答题卡，属于窃卷行为。

（五）让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的双方，属于替考行为。

（六）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六条 作弊行为一经认定即构成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并注明“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构成夹带、传递、偷看等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构成窃卷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替考作弊行为的双方，或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监考和课程主考职责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和课程主考应在考试期间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分工协作，各司其责。监考教师应严格监考、严肃考纪，切实维护考场秩序和考试纪律；课程主考应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公平、公正评价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规范监考行为。

（一）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考场，组织学生入场，并指定学生的就坐方式。

（二）监考教师应仔细查验学生考试证件，向学生宣读并认真落实《考场规则》（本规定第二章内容，下同）。

（三）监考教师应督促学生清理考场，督促学生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集中存放到教室指定位置。

（四）监考教师不得迟到、缺席、中途离开考场。病（事）假和监考调换需经所在学院等教学单位批准、登记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要不断在考场内巡查，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使用电子或通讯设备、看书、阅报、答题、攀谈、睡觉等），不得串岗、离岗。

（六）除试卷印刷和装订质量问题外，监考教师不得回答学生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提问，不得以任何方式提示或暗示学生答题；若试题内容有误，应由课程主考现场解答。

（七）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根据实考人数清点试卷和答题卡份数，无误后按学号顺序整理装袋，在《考场记录单》上登记清点结果、签名并交给课程主考。《考场记录单》是重要考试材料，需由开课单位与试卷一同装订、存档。

第十九条 课程主考应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做好课程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一）课程主考应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将密封的试卷送到考场，交给监考教师，由监考教师当众启封试卷袋。

（二）考试开始前，课程主考如发现所辖考场监考教师未到岗，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三）课程主考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所辖考场范围，及时响应并解答试题中的问题，及时收回试卷及学生违规违纪证据材料等。

（四）考试终止，课程主考应认真复核监考教师清点的试卷和答题卡份数与实考人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协助监考教师及时查明原因、解决问题。

第五章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流程

第二十条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考试违规违纪，须及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无纸质情况下可拍照并暂扣相关工具等），收回学生试卷材料，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记载违规违

纪事实（不备注“作弊”或“违纪”等字样），最后责令学生退场。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或课程主考不得在任何学生试卷上备注“作弊”或“违纪”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课程主考应督促监考教师如实记载违规违纪学生的情况，收集违规违纪证据材料。考试结束后，课程主考负责将记录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场记录单》复印件和证据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由学校学生考试违规违纪处理专题会议根据相关程序研究决定，并由教务处行文公布。

第六章 监考和课程主考违反职责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和课程主考违反监考和课程主考职责，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安徽建筑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校字〔2017〕95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校字〔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 制

第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除另有规定外，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弹性学制为3至6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弹性学制为4至7年。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是每个学生必须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程是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

（一）理论课、课内实验、思政类实践课每16学时计1学分。

（二）按周执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课程设计等），每周按30学时计1学分。

（三）独立开设实验课程按24-30学时计1学分。

（四）设计类课程每24学时计1学分。

（五）公共体育课按32学时计1学分。

第六条 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的学分数。

第七条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一)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低于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换算公式如下：

课程绩点= $1.0+0.1\times(\text{课程考核成绩}-60)$ ；若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则课程绩点为 0。

(二) 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为课程绩点乘以课程学分，其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为课程学分绩点总数除以修读的课程学分总数。其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第四章 修读课程

第八条 课程考核。凡未经选课注册擅自听课者，无课程考核资格且不能取得学分。学生选定修读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未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处，考核成绩为 0 分，不予补考。

第九条 成绩管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首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以采取参加补考或重修等方式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需完整修读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除外），学生可以放弃该课程学分，改选其他课程。补考成绩据实记载；补考合格，课程绩点一律按 1.0 计。

第十条 课程重修。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未获得学分，或根据课程修读情况，均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一条 课程免听。免听是指学生申请选修某门课程，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正常听课，但必须参加课程的期末考核，以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二条 课程免修

（一）因身体不适无法参与体育活动申请体育类课程免修的学生，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该证明需加盖学校校医院公章，康复期须提供手术记录和相关证明。残疾人士须提交残疾证复印件。

（二）各学院需对申请免修课程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免修课程成绩统一按 68 分记载，如实记录学分及绩点。

（三）免修申请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学期，如果还需要继续免修，则需要重新提交材料进行申请。

（四）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校公共选修课等不得免修。

第十三条 学分互认。因校内跨（转）专业修读的课程、学籍异动或专业调整修读指定的课程、校外修读的课程（转学学生、境内境外交流学生），以上情况可通过申请学分互认完成课程认定。

第十四条 选课。学生选课应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程的学习，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后选后续课程。选课的程序按相应选课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编班。学生入学后，按专业、年级编班，形成行政班（自然班）；学生选课后，按选课学生形成教学班。

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学生的休学、复学、转学（专业）、退学等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生因学业警示获准试读的；或在四年（五年）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尚有教学环节未完成者，需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编入低年级相应的行政班。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并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全部环节者，可提前一年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结业处理，不予返校重修。

第二十条 微专业。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仍学有余力，可修读学校相关学院开设的微专业，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学分者，发给微专业相关证书或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分制专业学生。因学籍变动等原因，编入学分制专业班级的学生，执行学校学分制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校字〔2017〕102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与免听 管理办法

校字〔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课程重修与免听管理，鼓励学分制下学生积极进取、独立钻研，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根据《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重修

第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课程修读情况，申请课程重修。

第四条 重修课程方式，分为跟班重修和单开班重修两种。

（一）跟班重修是学生选择低年级当学期开设的相同课程，进入相关课程教学班进行修读。申请跟班重修的学生，须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正常选课，获准后进行课程重修。如遇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重修课程，申请条件与课程范围见本办法第八、九条。

（二）单开班重修在教学计划正常开设课程之外，单独开设的重修班，供未获得课程学分的学生修读。学生须在学校通知开设重修班后，进行选课或申请，获批后进入重修班修读。课程开设原则上与同学期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不同。

第五条 重修课程范围

（一）学生修读的必修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重修该门课程：

1. 补考、重修仍不合格的；
2.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3.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

(二)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校公共选修课、在线开放课程及单开班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不予补考。

(三) 首次修读不及格的选修课, 学生可选择原课程重修, 也可选择其他相应选修课程修读。

(四) 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 希望提高学分绩点的, 可以跟班重修该门课程, 成绩和绩点以最高一次记载。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 学生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积极进行课程重修。课程重修一经确认, 学生不得中途退出, 应按照课表上课, 完成课程各环节的学习任务。

(二) 跟班重修学生进入正常开设相关课程班级, 须严格遵守课堂学习纪律、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核。其中免听重修的学生须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 参加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等过程性考核, 并参加期末考核。

(三) 单开班重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开设, 以补缺补差为主, 根据教学需要, 授课方式可以采用线下方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可使用网络资源或适当压缩学时, 学时数不少于正常课程的 2/3。线下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七条 考核与成绩管理

(一) 跟班重修学生须跟随所在教学班同卷考核, 并执行统一评分标准。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措施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难度。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 获得学分, 课程成绩和绩点据实记载; 否则不能获得学分和绩点。

(二) 单开班重修的课程考核分为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 占比宜为 4:6。期末考核由任课老师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命题、考核和试卷归档等工作。重修学生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 获得学分, 否则不能获得学分和绩点。单开班重修的课程绩点计算规则: 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5 分为 1.0, 大于等于 75 分且小于 90 分为 1.8, 大于等于 90 分为 2.0;

第三章 课程免听

第八条 课程免听是指学生申请选修某门课程，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正常听课，但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实训等过程性考核，并参加期末考核，以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课程免听分为免听首次修读课程和免听重修课程两类。

（一）免听首次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3.0 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免听首次修读课程。每名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首次修读课程不超过 1 门次。转专业学生无绩点要求，可申请转专业的当前学期免听首次修读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门次。

（二）免听重修课程。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相冲突导致无法选课的学生，可申请免听重修课程。每名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重修课程不超过 2 门次。未获学分和已获学分的课程，只要曾有修读记录，皆为重修课程。

第九条 以下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免听：

（一）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及公共体育课（因身体原因除外）、思想政治理论课、校公共选修课、在线开放课程及单开班重修课程。

（二）本学期已选课程。

（三）考试时间与已选课程冲突的课程。

第十条 组织管理

（一）申请免听的学生在严格核对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后，于学生申请免听时间段内，在教务系统自行申请。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获得免听资格。

（二）获得课程免听资格的学生，需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等过程性考核，并参加期末考核。

（三）免听课程经审批通过后，学生不得中途退出，应及时查看课表，联系任课教师，接受任课教师的学业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与成绩管理

（一）免听学生须跟随所在教学班同卷考核，并执行统一评分标准。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措施降低教学要求和考核难度。

（二）免听学生须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参加课程内的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考核，计入课程考核平时成绩；若无相应的作业与实践要求，学生考核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准。

（三）免听学生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获得学分，课程成绩和绩点据实记载。否则不能获得学分和绩点，应补考或重修。

（四）免听课程成绩纳入学业警示和学位提醒范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课程免听免修与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97 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校字〔2025〕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成绩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保证学生的学习成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章 成绩评定与复查

第三条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

（二）课程成绩应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构成需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三）平时成绩的考核应反映学生平时的学习质量和过程性测评，应根据学生听课、作业、实践环节、小论文、课堂笔记、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综合情况予以评定。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为课程成绩的40%-50%。

（四）免听课程学生需按课程要求完成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期中考试等过程性考核，计入课程考核平时成绩；若无相应的课程作业与实验实训等要求，学生考核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准。

（五）各类补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评定，不计平时成绩。

第四条 学生若对本人课程考核成绩存在疑问，复查流程如下：

（一）学生应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不计寒暑假）内，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提

出书面成绩复查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院长、课程所属专业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三人以上的复查小组对试卷进行复查。试卷复查范围仅限于卷面漏判、错判和统分错误。

（三）复查小组在试卷复查工作结束后，应在《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上填写复查结果报教务处。若确有差错，开课单位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成绩修改事宜，复查小组应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报教务处。

第三章 成绩报送与修改

第五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完成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按教学大纲要求的各项成绩比例，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并提交成绩。成绩录入提交后，生成并打印纸质成绩单一式二份，纸质成绩单经任课教师、课程组组长或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一份报任课教师所在单位教学办存档，一份用于试卷装订规定标准存档。

第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确认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修改。确因评阅或录入过程中出现漏判、错判、统分错误或录入错误的，需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建筑大学课程成绩修改申请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同意后可予以修改。

第七条 课程成绩修改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申请。任课教师需填写《安徽建筑大学课程成绩修改申请表》，说明修改原因，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如原始评阅记录、试卷、教学日志、作业以及其他学生考核材料。

（二）课程评阅组审核。由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牵头组织课程考核评阅组（不少于 3 人），对任课教师提交的成绩修改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由专业系（教研室）主任签字确认，报相应教学单位审查。

（三）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审查。教学单位需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听取任课教师和课程评阅组关于成绩修改的情况汇报，经教学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教学委员会主任签署审查意见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核查教学单位提交的审查意见和相关成绩修改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由教务处处长审批。经同意后，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成绩。

第四章 成绩使用与存档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

（一）基于督促学生学习的需要，学生所在学院向其亲属通报考核成绩的；

（二）因就业、升学、出国等需要，向相关单位出具考核成绩的；

（三）因学生参加评奖、评比等活动需要，向相关单位出具考核成绩的。

不在以上情形之中，未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同意，学校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学生的考核成绩表。

第九条 学生应合理使用其考核成绩。以学校名义或盖学校公章出具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须经教务处审核，确保客观、真实。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做好学生成绩存档工作。任课教师按照试卷装订规定标准整理教学档案并及时上报开课单位，开课单位需于本学期课程成绩提交后至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将教学档案进行归档。

第十一条 教务处需做好学校学生课程成绩的存档工作。学生毕业后，需及时整理毕业学生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同时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课程成绩管理规定》（校字〔2016〕1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校字〔2025〕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本科课程考核管理，提高课程考核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所修读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需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及其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核方式原则上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同一课程需统一考核方式、统一考核内容、统一阅卷标准。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一般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进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也可采用其他形式进行考核，如撰写论文、报告、面试、辩论、实际操作、笔试开卷等。

第六条 课程考核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将课程作业、课堂笔记、课内实验、上机、设计、阶段测验、期中考试（或中期测验）、课堂表现等学习过程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将过程性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全过程，促进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需高度重视课程考核工作，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课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课程主考由

课程主讲教师担任，负责其授课教学班的相应课程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考查课程原则上采用随堂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试课程原则上由教务处统筹协调管理。开课单位负责安排课程考核的时间和地点，落实监考教师及课程主考人员，组织试卷命题（A、B卷及其抽取）并送印、接收、保管、分发、阅卷和装订存档等工作。

第十条 课程主考应于考前到开课单位领取试卷等考试材料，分送到相应考场；考试过程中及时解答试题有关疑义；督促监考教师做好旷考、违规违纪学生的记录，收集违规违纪证据材料；考试结束时复核试卷份数，与监考教师交接试卷等材料，并将记录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场记录单》复印件和相应证据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课程主考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所辖考场范围。跨校区课程主考任务由所在单位负责协调。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分解的任务具体安排。原则上每个考场设置监考教师两名，可根据考场的考试人数，视情况适当增加配备监考教师。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考试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考前加强对本单位师生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学校考试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在考试过程中需加强巡考工作，对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考风考纪情况，监考教师、课程主考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本单位考试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核资格

第十四条 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课程当学期学时的1/3者，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期末考核的资格，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五条 取消学生课程期末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前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取消学生课程考核资格报

告单》，经开课单位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开课单位书面告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期初补考的资格：

- （一）课程期末考核被认定为考试违规违纪者。
- （二）课程期末考核无故旷考者。
- （三）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被取消者。
- （四）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为 0 分者（缓考除外）。
- （五）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
- （六）校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在线开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七条 具备考核资格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参加学校安排的期初补考。
- （二）期初补考不合格者，需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五章 缓 考

第十八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应于考前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突发疾病等未能在考前提交缓考申请的，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补办缓考手续。

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缓考手续或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按旷考处理。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注明“旷考”字样。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课程缓考：

- （一）毕业学期（含延长学习期限）。
- （二）期初补考。
- （三）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课程。
- （四）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 （五）校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在线开放课程。
- （六）申请免听与免修的课程。

（七）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而需申请缓考，但未按审批权限获得相应假期批准的。

（八）各类等级考试。

第二十一条 非毕业学期期末考试课程缓考，安排在下学期与期初补考同步进行。缓考课程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据实记载，须计入平时成绩，并注明“缓考”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课程考核组织和实施细则，做好本单位考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校字〔2017〕9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办法

校字〔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选课流程，培养学生自我规划、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三条 我校学生课程学习实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下的自主选课制度，学生应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选课。除毕业学期，每学期选修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一般不超过 40 学分。

第四条 学生选课范围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必修课是指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个人需求在一定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校公共选修课。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学院应向学生公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具体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由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主修课程，自主选课范围仅限体育分项和校公共选修课。

第六条 课程先修后续原则。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间的内在先后关系，按照递进顺序进行修读。

第七条 主修专业优先原则。学生选课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生一般应先选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第八条 课程整体连续原则。某门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

应连续选课；理论课程及相应的课内实验、实践课程应同时选修。

第九条 先选先得原则。学生按照提交选课请求的时间先后顺序获得课程席位，直至课程名额满员。选课期间，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在与开课单位协商后对部分课程容量进行微调。

第十条 选高不选低原则。对教学要求有高低不同的课程，学生可依据专业要求，选择修读。选择修读应按照学分“选高不选低”的原则，即不得选择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所选即所修原则。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据实记入学籍档案。未经选课者，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每轮选课后，学生应及时查看课表，检查选课结果，如有错选或漏选课程，应在选课时段内退选或补选。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段内选课，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选课或无法选课的，应向相应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教务管理人员配课。

第十四条 学籍异动学生的选课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通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修课程的选课工作。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五条 缴费注册。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取得注册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不能取得注册资格。已取得注册资格的学生，能够进入选课系统进行选课；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学生，无法进入选课系统，不能选课。

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应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注册资格。

第十六条 选课准备。学生选课前必须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本学期推荐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考核要求等，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以确保顺利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并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七条 选课轮次。

（一）一轮选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择需修读的课程。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退、改选，但不允许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二）二轮选课。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退、改选，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第二轮选课结束后，教学班选课人数小于（含）15 人的课程，由开课单位与任课教师共同决定是否停开。

（三）三轮选课。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在选课时间段内，当学生本人所在教学班人数大于 15 人时，可退、改选；当学生本人所在教学班人数不超过 15 人时，不能退、改选。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所选课程被停开的学生，可在第三轮选相同课程的其他教学班、或在以后的学年学期再选该课程，也可另选其它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重修选课。可通过正常选课或重修报名进入当学期开设的课程教学班学习；上课时间和正在修读课程时间冲突的，可选择免听重修（单开重修班除外）。

第十九条 课程免听。有课程基础、有自学能力的学生，在符合免听条件基础上，可在相应时段内自行申请课程免听。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可不跟班学习，但需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课内实验等，并参加课程考核，以获得课程学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选课办法》（教字〔2014〕

114 号) 同时废止。原有规定若与本办法有冲突, 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24〕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原则要求：

1. 学生一般应在招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校学习期间允许在一年级、二年级各申请转专业一次。

2. 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应与高考录取专业在同一招生计划类别（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等），且高考首选科目（历史或物理）应符合转入专业的首选科目要求（生源省未实施综合改革的不得跨原高考科类转专业）。

3.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标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的学生；

2.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3. 应予退学、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应的专业学生；

5. 专科起点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6. 从外校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

7.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以及财务、后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对转专业工作实施宏观指导与统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第四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组，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基层教学组织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一年级在校学生可于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二年级在校学生可于第三学期末申请学院内转专业。

第六条 符合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单独申请转专业：

（一）确因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等（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原则上应优先考虑在学院内申请转专业。因身体条件受限确需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的高考录取成绩应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招生当年最低录取成绩，且拟转入专业须为学生录取当年同一生源地投放招生计划的专业。

（二）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明显特长，已取得相应成果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具有明显特长的专业学习。

反映学生专业特长的成果应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 在校期间以安徽建筑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类别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附表1规定执行）。

2. 在校期间以安徽建筑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发明人申请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

3. 在校期间以安徽建筑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学校规定的二类及以上且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排名前3名。

（三）休学创业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显著成果的，可申请转入与创业领域相关的专业学习。创业显著成果包含且不限于创立公司并实际运营，取得一定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

（四）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调整修读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可申请转入某一专业学习。

（五）学校调整本科专业结构或招生等政策变化致专业停招停办的，由学校为学生调整就读专业。原则上应调整到原专业所在学院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开展。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根据培养条件等办学情况，确定各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教务处予以核准，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其中，二年级学生仅在学院内转专业，各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办法等由专业所在学院结合培养实际自行确定。

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总体人数，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第六条对应的特殊情况转入人数不计）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专业新生入学人数的 30%。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审批的各专业转入计划和相应考核办法，制定、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

第九条 符合转专业基本原则和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填写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与学生充分沟通，审查其转专业资格。学生申请信息经所在学院审查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审核并汇总学生专业意向，分发至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由转入学院根据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考核成绩经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转入计划人数择优选录，形成拟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考核成绩相同且同时录取超出计划人数时，相同成绩的学生同时选录。专业转入计划人数未完成的，不再组织转入。

第十三条 拟转入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转专业试读手续。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到拟转入学院报到，按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试读 2 周。试读期内，学生本人和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转入新专业学习。未按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或试读期间主动放弃转入资格的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缺额计划不再组织转入。试读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学校批准，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三）款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第一或第三学期末向所在学院书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拟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并办理转专业手续。

符合第六条第（四）款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于退役复学后向所在学院书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初审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并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编入同一年级学习，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和学期选课事宜。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学分互认办法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学校按转入专业培养要求审核其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缴纳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校字〔2019〕107 号）同时废止。

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专业延长学制 学生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校字〔2015〕36号

为加强我校学分制专业延长学制学生学业管理，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条件

我校学分制专业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延长学制。

二、申请程序

1、学生申请。需延长学制的学生，应在标准学制毕业学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分制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

2、学院审查。学生所在学院对延长学制学生申请进行审查，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申请延长学制学生审批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3、教务处编班。教务处统一将延长学制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继续学习。

三、学习管理

1、延长学制学生需按照学校相关选课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需要补修的相关课程进行选课。

延长学制学生选课后，应按照课程要求进行学习。对于理论课程，学生可通过课堂学习或自主学习后参加课程考核；对于实践类课程，学生需按授课老师要求，根据课表安排到校接受教师指导。

2、学生需按时参加相应的课程考核，通过考核者方可获得课程学分。对通过自主学习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考核成绩中可不计平时成绩，以最后考核为准。

3、各学院需加强对延长学制学生的管理，为学生学习

提供便利条件。学生所在学院需指派专人保持与学生沟通联系，及时指导学生参加选课、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授课教师需满足学生课程辅导要求。

学生应主动保持与授课教师、专业导师和辅导员的联系，通过咨询或查阅相关网上信息等途径，明确选课时间、课程考核安排(考核时间、地点、考核形式)等信息，按要求完成相关教学环节。

四、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

1、延长学制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仍依据其入学年级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学生需根据其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修读要求，对相关课程进行补修(或重修)(校公选课和社会实践与课外创新活动学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相应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发放相应的毕业或学位证书。

2、学生因学业警示、休学或中途自愿申请延长学制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相关专业试读或继续学习的，按学生新进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

3、因专业停招停办，申请延长学制学生可选择相近专业编班学习，但毕业和学位证书仍按原专业发放。

五、本办法自2011级学分制学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管理办法

校字〔2014〕110号

为加强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07〕3号）和《关于加强我省在校学生变更姓名、更改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公通〔2007〕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新生报到后，应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核对本人的学籍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条 新生学籍信息主要包括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入学年月、录取院校、专业、层次等项目。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因此，学籍注册的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高考录取时原始录检表上的信息相一致。学生原始录检表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日常管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的合法依据。

第四条 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公民身份识别的重要标记，变更会对原有的社会关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姓名、身份证号要保持稳定性和严肃性。

第五条 在校生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是重要的学籍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更正的，

凭相关证件和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更正登记，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当地派出所责任区民警负责核实，报县(市、分)局审批后，方可予以变更。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擅自更改的，学校学籍档案不予变更，后果自负。

第六条 学生申请变更个人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建院字〔2012〕3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 实施细则

校字〔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分制学生课程学分与成绩管理，根据《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互认原则

第三条 校内专业修读的课程认定

（一）课程性质相同、课程名称相同但层次不同的课程。教学要求高、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可替换教学要求较低、课程学分少的课程。

（二）课程性质相同，课程名称不同的课程。教学内容全面覆盖拟认定课程且教学要求高、课程学分多的课程可替换教学要求较低、课程学分较少的课程。

教学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内容达70%以上的。

（三）因转专业、学籍处理等原因导致学籍异动，或因学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导致专业停招停办，相关课程在学籍异动（专业调整）后没有开设，可由学院指定相近课程进行修读，但指定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原课程学分。学生按照学院指定的改修课程进行修读的，可予以学分互认。

（四）必修课程进行学分互认的，原则上需用多学分课程替换少学分课程，校公共选修课不参与学分互认。

第四条 校外修读的课程认定。由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原则上按照“校内专业修读的课程认定原则”进行认定，对校外修读的课程内

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差异较大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选修课程。

第五条 课程学分不能重复互认。

第三章 成绩与学分计算

第六条 一门课程互认为另一门课程的，拟认定课程成绩为原课程成绩。

第七条 多门课程互认为一门课程的，拟认定课程成绩为按原课程学分加权平均计算的成绩。

第八条 互认课程的学分以互认后的课程学分计。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学生申请。学生对符合互认条件的相关课程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其中，校外修读的课程认定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开课单位与学生当前所在学院论证。开课单位需对课程核心内容相同或相近程度进行论证；学生当前所在学院需对互认课程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论证。

通过论证需进行学分互认的课程由学生当前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后，填报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校外修读的课程，微专业中已在主修专业修读的相关课程，其他如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课程，具体学分互认工作由学生当前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查。相关学分互认结果由学生当前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分互认实施细则》（校字〔2016〕2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学生微专业修读 实施办法（试行）

校字〔2022〕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五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鼓励各学院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设计微专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六条 各学院应围绕所设置微专业的核心知识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可由5-8 门理论与实践课程组成，总计20 学分左右。

第七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四年制微

专业教学活动建议安排在第二学期及之后。

第八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可插入主修专业课堂，也可单独编班授课。学生数达到15人的，原则上单独编班。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未受学业预警，方可申请修读微专业，部分微专业有特殊申请条件要求的以教务处公布的招生信息为准。教务处公布微专业的招生信息，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考或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微专业的过程中，因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终止其微专业修读资格，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由校院共同负责。学校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整体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学院主要负责参与微专业设置论证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安排任课教师、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审核结业资格和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结业要求和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不满足结业要求者，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

第十四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关于省内高校学生 转学实施办法

校字〔2017〕99号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转学条件

（一）省内其他高校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可以申请转入我校相应专业学习。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录取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
3.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二三分段制等）；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 申请从学校转出至省内其他高校的学生，原则上需满足学校转学条件，同时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要求。

二、转学程序及时间

(一) 学生转学，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本人向其所在学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

2. 转出学校需核实转学理由，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同意转出并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招生办)；

3. 教务处(招生办)会同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初审，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有相应的教学能力，拟同意转入我校的，报学校研究决定；

4.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二)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我校提供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3. 申请转学者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4. 申请转学者在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并加盖所在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印章。

5.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病转学的，需提供我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书，并加盖校医院印章)。

(三) 学校受理转入学生申请工作的时间原则上在每年2月25日至3月4日和8月25日至9月4日两个时间段，其他时间不予办理。获准转学学生需及时办理相应的学籍变更手续，学校将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学

校学生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申请从学校转出至省内其他高校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转出申请，经辅导员、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招生办)审核，学校审批。

(五)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学生本人原因导致学生需要转学的，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学生转入到同层次其他学校学习。

三、组织管理与监督机构

(一)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

(二)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转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转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

(三) 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学生处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监督机构，全面监督学生转学工作各环节，受理相关学生投诉，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对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关于省内高校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校字〔2015〕40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校字〔2014〕111号

第一条 根据国家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是指按照国家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招生办法，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应参加所学专业教学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训练，代表学校参加竞技比赛。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业由专业学习和运动训练及竞赛两部分构成。

第六条 学校按照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和体育运动竞赛成绩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业进行分类管理。

（一）A类高水平运动员是指现役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B类高水平运动员是指非现役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二）A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获得的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等量学分的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40%，其余课程学分应修读获得。

（三）B类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获得的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等量学分的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要求学分的30%，其余课程学分应修读获得。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专业学制与普通本科生一致，实行学分制管理，但在校最长年限不得超过学制两年。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共同负责；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训练与比赛由体育教学部负责。

第九条 A类高水平运动员考试课程总评成绩为平时成绩与卷面成绩各占 50%，B类高水平运动学生的考试课程总评成绩为平时成绩与卷面成绩各占 40%和 60%。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考试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确认，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成绩及学分(具体评定与计算办法见附件 1)，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评定和确认，所在学院复核，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二条 免修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及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予办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两专业不可免修即应修读通过的课程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因参加训练或比赛，不能正常上课或不能参加考试，应由体育教学部负责统一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经教务处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办理各自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业，达到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要求，经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共同审核推荐，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的，应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当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体育教学部共同审核，学校同意后，可延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依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学位授予按学校相应的学位授予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建院字〔2009〕115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学分评定细则
- 2、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必须修读课程一览表

附件 1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学分评定细则

1. 训练学分

高水平运动员应按照《安徽建筑工业学院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规定(暂行)》参加训练，通过考勤和训练态度考核，经体育部审核，每学年记 4 学分。

2. 竞赛学分

(1) 各级种类比赛获奖级别及奖励学分(如下表)

级别等级 奖励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学分标准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运动员 (每人)	60	50	45	40	35	30	20	10	5

(2) 比赛级别。国际级比赛是指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比赛；国家级比赛是指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大学生体育协会所属各单项分会主办的竞赛；省级比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竞赛。

(3) 各级各类比赛分为一、二、三等奖。录取前八名时，一等奖为获得前三名运动队或运动员；二等奖为获得四、五、六名运动队或运动员；三等奖为获得七、八名运动队运动员；录取前六名时，一等奖为第一、二名，二等奖为三、四名、三等奖为五、六名。

(4) 团体赛获奖。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分别予以奖励 学分，奖励学分标准按(表一)记。

附件 2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必须修读课程
一览表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学 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学 分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 基础	3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	微观经济学	4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	3
6	劳动经济学	3	社会学概论	3
7	管理学原理	3.5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	3
8	组织行为学	2	保险学A	3
9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3.5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A	3.5
10	工作分析	3	社会保障国际比较	3
11	员工招聘与配置	3	社会保障法	3
12	薪酬管理	2.5	社会保障学	2
13	绩效管理	2.5	组织文化	2
14	员工培训与开发	3	薪酬管理	2.5
15	人员素质测评	3	职业安全与卫生	2
16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	3	社会保障实务	2

安徽建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校字〔2025〕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是学校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审议学位授予名单，统筹监督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开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下设分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的资格审查及公示工作。

第二章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较好地掌握本专业要求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毕业要求；

（三）平均学分绩点满1.8。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取得的最低毕业学分计，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包括：

1. 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全部必修课程；

2. 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需完整修读的专业方向课程;
3. 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其他选修课程(取绩点高者计入)。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等原因受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 考试作弊的;

(三) 平均学分绩点不满 1.8 的(计算方法同第四条(三)条件);

(四) 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六) 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因第五条(一)情形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校学生,在之后学习中成绩优良,表现突出,已取消处分,未再受过任何处分,且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因第五条(二)情形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校学生,需符合第二章第四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考取硕士研究生并被相关学校正式录取;

(二) 受处分后在二类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三类竞赛中获得最高等次奖,具体赛事分类以安徽建筑大学发布的《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为准。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专科起点本科生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满足以上第二章中第四条（一）（二）条件，且在校修读课程（不含校公选课）的补考或重修未达到 12 学分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在校期间课程的补考或重修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或存在以上第二章中第五条（一）（二）（四）（五）（六）（七）情形之一的，不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

第九条 因在校期间课程的补考或重修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且获得 1 次奖学金，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存在以上第二章中第五条（一）（二）情形的学生，需满足以上第二章中第六条，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校申请学位，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者资格审查由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应在其本科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结束前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制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最终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字〔2017〕98号）同时废止，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 工作管理办法

校字〔2019〕117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提升学分制教学运行模式实施效果,强化学生个性培养,完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导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师德规范,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工作认真,关心热爱学生。

第二条 学业导师由专任教师担任,具有履行立德树人根本职责的能力。

第三条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教学管理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四条 与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基本对口,熟悉专业培养方案、学分制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教学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学业导师配置

第六条 导师由各学院负责配备,每年9月底报教务处备案。新生入学后,学院须为每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指导周期为4年或5年。指导周期内若有特殊原因,经导师本人或学生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调换导师。

第七条 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年指导的学生数最多不得超过1个行政班学生人数。

第三章 学业导师主要职责

第八条 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立德树人是教育根本，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导师要做到教书育人，坚持德育为先，通过正面教育来引导、感化、激励学生；要坚持以生为本，通过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来塑造、改变和发展学生。

第九条 开展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介绍专业特点、发展动态，帮助学生增强专业兴趣，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

第十条 实施学业综合指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培育学生刻苦学习精神、严谨治学态度。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高效学习。针对学生个体差异，每学期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确定学习进程，优化学习方法，选择专业方向，引导学生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完整的知识结构体系。

第十二条 培育学生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活动，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四章 学业导师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须与学生见面，了解被指导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制定新学期学习计划。

第十四条 每月与被指导学生至少集体指导 1 次，每学年集体指导不少于 8 次。每次指导活动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须及时填写《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记录册》。

第十五条 每学期结束前，导师须在学生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记录册》上，就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展、创新创业训练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或意见。

第五章 学业导师考核

第十六条 每年年底学院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评优评奖等重要条件之一。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

1. 导师业绩：学院依据本办法审核学业导师《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记录册》《本科生学业导师年度考核业绩表》等材料，对每位学业导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工作质量、档案材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 学生评价：学院组织学生对其学业导师年度指导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填写《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价表》，由学院负责统计学生评价分数。

3. 学院结合学业导师业绩分数(占总分 40%)和学生评价分数(占总分 60%)进行综合评价，填写《本科生导师年度考核汇总表》。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85 分，比例不超过学院导师总数的 25%)、良好(75-84 分)、合格(60-74 分)和不合格(< 60 分)，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学业导师业绩津贴

第十八条 学业导师工作业绩津贴由各学院依据其当年考核结果，从学院的二级单位调控补贴中予以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学院自行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学院应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及时进行诫勉谈话，提出帮扶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关于本科生中实施学业导师制暂行办法》(校函〔2013〕112 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字〔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满足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需要，保证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学习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安徽建筑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需是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能遵守《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培养模式包括中外合作培养模式、短期国际交流模式和学校选拔出国留学模式三种模式。其中：中外合作培养模式是指学生首先在我校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然后赴国外合作学校进行后续阶段的学习，如 3+1(本科)等固定内容和教学形式的培养模式；短期国际交流模式是指学生经学校批准到国外高校或机构学习不超过一年的培养模式；学校选拔出国留学模式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经学校选拔并进行语言培训后，赴合作学校进行本科学习。

第四条 中外合作培养学生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学生入学前由教务处、相关学院和外事办三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我校具体情况、国外合作学校的意见等因素，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制定，经

合作学校同意后予以确定。

第五条 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在我校学习阶段结束时,课程学习成绩及语言水平达到合作学校要求,且能够获得出国签证,可赴国外合作学校进行后续阶段的学习。

第六条 中外合作培养的学生因考核不合格不能按时赴合作学校学习的,应延长学制至该专业下一届继续在我校学习,学习结束时继续申请赴国外合作学校。若连续两年都未能去国外合作学校学习的,可经学生本人申请并获学校批准后,在我校完成后续阶段学习任务,达到我校该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发放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中外合作培养的学生出国满一年但未达三年且累计学习年限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国外阶段学习的,可申请回我校相应专业继续学习,经批准后在我校完成后续学习任务。

第八条 中外合作培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校内转专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在中外合作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同类学校继续学习,相关手续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通过学校选拔出国留学的学生,在出国前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年限最长为2年。学生在国外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学习而回国的,在学籍保留期内可申请恢复安徽建筑大学学籍,经学校批准在保证学业连续的情况下转到相应专业年级学习。

第三章 课程学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执行我校和合作学校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教学组织运行原则上由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安排进行具体落实,语言类课程及从合作学校引进课程的师资配备由校外事办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统一落实。

第十一条 对于中外合作培养的学生,在国内阶段学习

结束时，获准赴合作学校学习的，若有未通过的理论课程（不包含实践教学环节），学生须在合作学校重修相同（或相近）课程。修读手续等事宜由学生自行在合作学校办理，修读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学生赴合作学校学习后，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毕业时需提交经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并经外事办确认的纸质材料交教务处审核、存档。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从合作学校转回我校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需执行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和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因培养方案不同导致转入前未修读课程，需予以补修；已修课程若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后续的课程教学要求一致，符合学分互认条件的，可按学校相关要求申请学分互认，获批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章 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培养实行弹性学制，总体学习年限包括国内学习、休学、保留学籍以及在合作学校的学习时间。其中专升本等两年制本科总体不得超过5年，四年制本科总体不得超过7年，五年制本科总体不得超过8年。超过规定年限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培养的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双方学校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六条 经学校选拔出国留学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内，获得留学学校学位证书的，学生可凭学位证书和学生成绩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补交相关费用后，按相关规定发给安徽建筑大学相应毕业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参加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的学生在合作交流学校学习期间，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

合作学校的规章制度。户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生档案不迁出我校。

第十八条 赴合作与交流学校学习的学生，应按照合作与交流学校所在地及学校要求参加医疗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应购买航空以及其他交通保险。在赴合作与交流学校途中以及学习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学生在赴合作交流学校途中或在合作交流学校学习期间发生的意外或突发事件的，按我国和当地法律法规及合作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后，须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否则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外事办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短期 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校字〔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大力实施开放办学，鼓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规范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的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签订合作协议的短期交流学习项目或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立项的赴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的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一般不涉及外方学校学位授予。

第三条 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协议规定或学校认定的学年（或学期）课程修读对接方案，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学校给予相应学分的认定。交流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立项申请受理并协同相关学院做好立项后学生的选送和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编制和审定拟立项项目的课程修读对接方案以及学生回国后的学分认定与记载工作。

第五条 除学校积极主动联系国（境）外高校设立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外，学院或学生个人均可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相关专业学生赴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学习的项目申请。申请时应提供外方高校的办学

基本信息、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材料，并填报立项申请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受理立项申请后，对外方高校是否通过教育部认证进行审核。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进行立项论证，决定立项的，确定项目的面向专业，由相关学院编制审定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培养方案对接表。

第六条 项目立项后，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前一学期向相关学院发布招生公告，公告应附相关学院编制的交流学习的课程修读对接方案。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相关学院组织选拔，并向国（境）外合作高校推荐。

第七条 参加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获得外方高校录取通知书后，所在学院应为其指定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按照课程修读对接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了解学生在外学习情况。

第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在学生出国（境）后两周内将交流学习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标记交流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三章 成绩认定

第九条 学生完成国（境）外学习返校后，应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连同外方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中文翻译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按课程修读对接方案认定学分，并将确认后的《安徽建筑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核表》、课程成绩单（复印件）、中文翻译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成绩转换标准》（附件1）将审核通过的学分和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相关审核材

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学生在外方高校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修读课程对接方案外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以转换为跨学科选修课程；参加的研究类、实践类项目，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视情况可在素质拓展模块或专业实践模块中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课程对接与学分认定时应遵循以下课程转换原则：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一般不予转换；

（二）专业核心课程，应由内容和要求基本一致的课程作转换；

（三）转换一般以课程门数和学分数形式进行，课程对应学分数参照双方学校计算课程学分的教学当量规定，原则上不考虑课程难易程度。

第十二条 参加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在学习期间修得的总学分（含短期交流学习期间认定的学分）应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能毕业。未修满的学分或因出国（境）交流学习而未修读的课程，应修满或补修。

第十三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学生费用的缴纳按我校与外方高校的项目协议执行。如属学生个人申请批准的项目，除自行向外方高校缴纳相关学费外，需缴纳本校所在专业的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字〔2017〕34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建筑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成绩转换标准

附件 1

安徽建筑大学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 成绩转换标准

1、外方学校以“A B C D……”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A”或“A+”为最高等级，则按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等级	A ⁺	A	A ⁻	B ⁺	B	B ⁻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等级	C ⁺	C	C ⁻	D ⁺	D	D ⁻
百分制成绩	78	75	72	68	65	55

2、如外方学校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则分别对应转换为“95、85、75、65、55”分。

3、如外方学校以“合格、不合格”的等级形式出具成绩，则分别对应转换为“70、55”分。

4、如外方学校还有其它成绩计核形式，则由教务处视具体情况确定成绩转换标准。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校字〔2018〕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拓展学校与国外及港澳台高校的学生交流，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选派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财务处以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等；财务处负责学生赴外学习期间的资助经费划拨等财务管理；各相关学院负责开展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宣传，做好学生选拔推荐、课程对接以及学生管理等工作；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参加出国交流学习的项目宣传、学生选拔以及课程对接、学籍管理、学分认定等。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出国（境）学习的项目拓展和组织协调，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学习的相关手续，对学生进行出国（境）的行前教育，以及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联络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学校组织开展的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学位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的学习，并获取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位（学历）的项目。

（二）交换生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至两个学期的学习，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学习，修读相应学分，但不获取合作院校学位（学历）的项目。

（三）短期交流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交流活动、社会实践与实习、短期游学等（一般安排在寒暑假进行，时间不超过3周）的项目。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达到国（境）外学习、研修、实习等要求；

（三）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自理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五）视不同项目类别，符合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选派程序

（一）信息发布。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包括交流计划、基本条件及选派名额等，各相关学院（研究生部）积极做好项目宣传，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参加。

(二) 选拔推荐。各学院(研究生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交流项目的性质、目的和条件要求,审核学生申请的交流项目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学生对接要求,并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等相关情况进行选拔和推荐,推荐结果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三) 人员确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各学院(研究生部)推荐的人选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通过后,向国(境)外合作院校通报拟选派人员情况,按相关程序办理派遣手续。

第五章 在国(境)外管理

第九条 派出前,学生及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与学校签订《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1)、《学生声明》(附件2)、《亲属声明》(附件3),明确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交流学校,应于一周内将本人在国(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及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相关学院(研究生部)应指派教师(辅导员)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加强对国(境)外学生的学习指导,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及时帮助他们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努力学习,定期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

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学生结束在国(境)外的学习后应如期返校，及时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及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到，于结束国（境）外学习后两周内办理复学、学分认定等手续，继续修读后续课程并完成学业，违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如中途放弃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原专业课程的学习，所涉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学习时间或在外停留期限，不得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者将取消其本校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参加学位项目、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并依《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对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予以学分转换认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参加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于回国后两周内完成个人出国（境）交流学习总结，报送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参加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学习总结经审核合格后可予认定相应的社会实践学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所涉及的护照、签证、机票等费用，以及在外期间的学费、食宿费、交通

费等，均由学生自理。

第十九条 参加学位项目的学生，学校不再收取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缴纳本校的学费。

第二十条 为鼓励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国际化人才，学校设立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校字〔2019〕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着力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参加交流学习。为规范专项资助经费管理,确保资助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类别:学校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交换生项目和短期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布,项目分类详见《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参加学校相关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可申请专项经费资助: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端正,道德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身体健康。

(二) 外语水平达到相应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要求。

(三)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在外学习期间服从管理,遵守相关国(境)外法律法规及交流学校的相关规定,按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及时返校。

(四) 学习成绩优良,有上进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或参加A类竞赛(详见“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

2. 本科生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达到 3.0 及以上, 研究生在读期间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学位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

第五条 已获得国(境)外全额资助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受该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专项资助管理,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牵头组织, 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和评审, 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项目, 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申请表》, 学生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递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部)。

(二) 相关学院(研究生部)依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学生的申请材料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三)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汇总并复核各学院(研究生部)的学生申请材料, 提交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评审。

(四) 学校对申请资助的学生, 依据其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以及在读期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本科生)或平均成绩(研究生)情况进行排序, 并适当考虑各学院、专业分布情况, 遴选拟资助学生名单。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或参加A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的, 在遴选中优先。

(五)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遴选出的拟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金额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公示，确定资助资格。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八条 按照学生参加交流学习的不同项目类别，以及就读国(境)外高校所在区域以及学生应付费用等情况，学校分别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国家(地区)	交换生项目	短期交流项目
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	12000 元/学期/人	500 元/天/人
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及周边国家	10000 元/学期/人	400 元/天/人
香港、澳门、台湾	8000 元/学期/人	300 元/天/人
备注：学生连续在国(境)外学习超过 90 天、不满半年的，按一学期计。		

第五章 资助发放

第九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返校，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由财务处将学校资助金一次性支付到学生个人银行卡：

(一) 获交换生项目资助资格的，学生在项目结束返校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供交流学校的成绩证明，成绩合格。

(二) 获短期交流项目资助资格的，学生在项目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学习总结报告。

第十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学生的交流学习成绩或学习总结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通知财务处办理资助金支付。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需提前领取资助金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承诺，所在学院(研究生部)审核认定，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定同意，于学生出国(境)前发放资助金。

第十二条 凡未按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或在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建筑大学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8〕24号)同时废止,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第二课堂”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校字〔2017〕10号

为推进“第二课堂”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引导青年成长成才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定位，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推进“第二课堂”建设工作，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实施原则

1. 明确定位。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

2. 统一品牌。名称统一为“安徽建筑大学第二课堂”（简称“第二课堂”），集中力量打造品牌。

3. 注重实效。本着便于操作的原则，在工作中重科学、实用、重提高学生能力。有制度、有人员、有机制、有活动，做到查有实据。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第二课堂”内容。

“第二课堂”包括6方面的内容：

1. 思想引领。记载学生接受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包括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各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的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创新创业。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

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3. 社会实践。记载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志愿服务。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文体活动。记载学生参与科技文化、各类讲座、文艺演出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工作履历。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 建立评价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对“第二课堂”中的课程设定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 搭建数据平台。搭建“第二课堂”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化运行管理。同时，对相关的团学等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工作的规范性。

四、实施环节

1. 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科技处、保卫处、体育部、后勤集团、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第二课堂”实施规范、工作标准和操作细则，各学院、研究生部负责具体实施。

2. 组织学生参与。各学院、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一方面，鼓励学生广泛参与“第二课堂”的各个项目，扩大活动覆盖面。要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鼓励学生自行组织各类活动，计入评价体系；另一方面，依托网络平台，实时或分阶段地记录、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

3. 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从2016年开始，学生将使用新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记录。学校“第二课堂”信息平台建成后，各学院、研究生部负责信息输入。学生根据需要可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打印，逐步实现可查询验证的功能。

五、工作要求

1. 提升思想认识。各学院、研究生部、各单位要以从严的态度、从实的作风将“第二课堂”建设工作抓实抓好。

2. 行动有序有力。各学院、研究生部、各单位要通力协作，建立长效的协同机制。各学院、研究生部要认真记录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并逐步形成“第二课堂”电子化档案信息。

3. 注重实施创新。各学院、研究生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学生特点，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第二课堂”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努力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案例经验。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3日起正式实施。
2.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校字〔202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推进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统招的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共治”原则，由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共同负责，充分保障学生各项正当权利，形成“管理-服务-教育”一体化机制。

第四条 学生处职责：

（一）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宿舍文明建设工作，制定年度建设方案；

（二）牵头组建宿舍安全卫生联合督查组，成员包括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随机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三）指导各学院规范学生宿舍日常行为管理，联合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开展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专题活动；

（四）收集宿舍建设需求，如设施升级、功能区改造等，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优化建议；

（五）督导辅导员落实宿舍走访制度，每月至少覆盖所

带学生宿舍 1 次，及时反馈走访记录和改进意见。

第五条 保卫处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院对学生宿舍开展防火、防盗以及其他相关职责内的宿舍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协助指导学院开展学生宿舍安全督查、组织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三）负责宿舍区域内消防器材的配备、维护和更新；

（四）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学院处置学生住宿期间的突发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

（五）对物业公司的安保、消防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一）负责宿舍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二）会同学生处及学院做好学生入住、调宿及退宿工作；

（三）负责学生宿舍硬件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和升级改造；

（四）通过技术方式排查学生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情况，并及时向各学院反馈，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栋学生宿舍跳闸情况登记表》，每月报学生处备案；

（五）公寓值班人员每天晚间 11:30 关门后，需逐层楼进行巡逻，对影响他人休息或从事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劝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向相关学院反馈，向学生处等相关部门通报。

第七条 校团委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建立“学生自治委员会”，明确学生参与管理的具体职责，如卫生评分、文明宣传等，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二）负责指导校院两级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每月对全校范围内宿舍开展 1 次安全卫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学院，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根据检查情况每月月底评出当月“优秀宿舍”（占比不超过 10%）和“较差宿舍”（占比不超过 5%）。根据

月评情况，对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栋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督查情况记录表》，报学生处备案；

（四）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结合实际开展健康向上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如“文明宿舍”“宿舍文化节”等。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宿舍管理等相关规定，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寓秩序，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用电、防火防盗防诈骗等专题教育；

（二）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学生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严格按照《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做好外宿学生管理；

（三）每月开展1次宿舍“文明建设”主题活动，如“最美宿舍”评选、安全知识竞赛等，充分发挥宿舍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功能；

（四）按照《安徽建筑大学辅导员深入学生课堂、宿舍工作的规定》，督导辅导员落实走访制度，每月走访所带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并将走访结果及时上传辅导猫系统，缺失1次扣0.5分，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五）组织班级每周开展1次卫生大扫除。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骨干参加的学院全体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每月不少2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如私拉电线、管制刀具、大功率电气等；

（六）根据自查情况，每月评出学院“优秀宿舍”和“较差宿舍”，填写《安徽建筑大学XX学院XX月宿舍检查情况一览表》，将当月学生工作例会会议记录复印件、检查图片等一起发学生处备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第三章 宿舍成员职责

第九条 宿舍成员应秉持“互帮互助、互相监督”原则，共同维护集体荣誉，对宿舍内的不文明行为及时纠偏、及时上报，形成“个体自律+集体共管”的良性机制。学生宿

舍日常行为应遵循“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自治委员会”出台的《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互助监督公约倡议书》（见附件）。

第十条 留学生宿舍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校企合作、继续教育等类型学生宿舍管理由相关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以及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校字〔2014〕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互助监督公约倡议书

附件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行为规范与互助监督公约倡议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学习、生活与成长的重要集体空间。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培养成员间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意识，特制定本公约。宿舍成员应秉持“互帮互助、互相监督”原则，共同维护集体荣誉，对宿舍内的不文明行为及时纠偏、及时上报，形成“个体自律+集体共管”的良性机制。

第二章 宿舍成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条 互帮互助：共建温暖集体

（一）学业支持：主动分享学习资料、交流课程难点，对学习困难成员提供帮扶（如考前复习讨论、作业思路讲解等）；

（二）生活关怀：关注室友身心健康，发现情绪低落、身体不适及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关心，必要时联系辅导员或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

（三）事务协作：轮流承担宿舍内公共事务（如值日、垃圾分类等），配合完成宿舍安全检查、卫生评比等工作；

（四）资源共享：共享学习工具（如计算器、充电器）、生活用品（如针线包、常用药品等），减少重复购置，增进情感联结。

第三条 互相监督：共护文明底线

（一）公共环境卫生提醒：发现深夜喧哗，物品乱堆，地面墙面门窗脏污，盥洗室有污垢异味，私自拉绳晾晒，浪费水电，随意张贴传单海报，私自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未经允许拆装、调换、故意损坏宿舍设施等行为，及时友善提醒。如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等情形，应及时报修；

（二）公共秩序共护：发现擅自组织串联、签名及举行集会、演讲等活动；打球、踢球、溜冰等；饲养宠物；赌博、吸烟、酗酒、起哄闹事；使用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将电瓶车电瓶带到室内充电；观看非法淫秽视频；未经批准，从事推销、租赁、经商等经营性和收费服务活动，以及各种中介代理活动；其他违法等应立即劝阻，并上报（宿舍长、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科、保卫处）；

（三）公共安全监督：在宿舍区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以及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物品；携带、藏匿管制刀具、器械；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大宗纸屑等物品；未经审批同意，学生擅自租房居住；在宿舍内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未经公寓管理科同意，私自调房、换铺等行为；其他违法行为等应立即劝阻，并上报（宿舍长、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科、保卫处）；

（四）文明习惯共促：宿舍成员共同管理宿舍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等行为，对屡教不改者记录具体情况（时间、行为、劝阻过程）；

（五）隐私权益保护：在齐抓共管过程中需注意方式方法，避免语言暴力或公开指责，以“私下沟通+书面记录”为主。

第四条 不文明行为的处理机制

（一）分级处理原则：

轻微行为（如物品摆放杂乱、短暂喧哗等）：宿舍成员当场提醒，当事人需 24 小时内整改；

中度行为（如长期不值日、影响他人休息等）：宿舍长组织协商，明确整改要求并记录；

严重行为（如违规电器、酗酒、赌博、言语/肢体激烈冲突等）：立即制止并上报辅导员。

（二）上报流程：

宿舍成员发现严重不文明行为后，需第一时间向宿舍长反馈。宿舍长会同 2 名及以上成员核实情况，24 小时内上报辅导员；

辅导员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班级内通报批评，上报学院、直至学校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向全宿舍成员反馈。

第五条 责任共担与集体成长

对检查达标的宿舍给予表扬，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宿舍评比的重要条件之一；对当学年内各类检查累计五次（含五次）以上不合格者，或宿舍发生重大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同时取消该宿舍及宿舍全体成员当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学生如有异议，可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对初次轻微违规者，以教育引导为主；对多次违规，且不整改者，宿舍可集体讨论后续管理措施（如调整床位、限制公共权限）。

第三章 附 则

- （一）本公约由宿舍长负责监督执行；
- （二）本公约可根据学校管理规定及宿舍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三）本公约解释权归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自治委员会所有。

安徽建筑大学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 实施办法

校学函〔202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为文明校园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是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师生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担当起民族复兴大任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安徽建筑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文明创建的主管机构，党委学工部在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文明班级标准：

1. 思想道德好。注重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抓好班级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他们牢

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各类理论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班级、进宿舍、进头脑，班级学生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民族英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教育活动，参与学校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体育竞赛等方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活动，积极挖掘班级好人好事，并取得一定成效。

2. 组织建设好。班级组织健全，班委会和团支部按组织程序产生，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团支委会、班会和理论学习活动，会议和活动记录齐全；班委会和团支部能够团结协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级各类活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班级活动，较好地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班级党员、学生干部能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以身作则、关心同学，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3. 文化环境好。注重优良班风、学风建设，班级学生讲文明、讲卫生、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班级文体活动，学生参与率高，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和文体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班级学风严谨，学生学习勤奋，上课出勤率高，学年内全班平均补考率不超过 20%，退学和试读学籍处理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 5%，无考试作弊现象发生，一年级班级晚自习出勤率不低于 90%，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人数在学院同年级位居前列；注重班级学生日常节俭和环境保护行为习惯养成，积极创建绿色环保班级，学生积极响应学校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和无烟校园建设的号召；强化学生公共卫生意识，注重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学生宿舍、专用教室、卫生责任区能够保持清洁整齐；落实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的科学知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学生能坚持体育锻炼，参加安徽省大学生体

质健康测试通过率高，能遵守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落实传染病防控预防机制，班级没有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

4. 纪律安全好。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学年内班级无安全事故；积极宣传反诈知识，学生反诈骗意识强，无学生被诈骗和诈骗他人情况；学生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正确行使权利，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学年内学生无刑事案件、无违纪处分；学生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制度，全班宿舍在学年内各类检查中无不良记录；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班级学生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积极争做校园“四有”好网民；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做好班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跟踪服务工作。

5. 劳动实践好。积极组织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军事训练、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全班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引导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注重加强班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成才观。

第五条 文明宿舍标准：

1. 思想道德好。宿舍成员思想积极上进，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发展，关心集体荣誉；宿舍成员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宿舍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宿舍成员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能够积极配合学校安全卫生检查；宿舍成员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宿舍成员无抽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等不文明行为等；宿舍成员重视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不健康、不文明的图片和画像，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信息。

2. 纪律安全好。宿舍成员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刑事案件、无违纪处分；宿舍成员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制度，宿舍无晚归、夜不归宿情况，无留宿他人、私自转让或更换床现象，无赌博、酗酒现象，无管制刀具和其他违规物品，无饲养宠物、宿舍内吸烟等现象；宿舍成员遵守安全用电、安全用火规定，离开时能主动关掉用电设备电源，宿舍内无违规电器、私拉电线现象，不存在酒精炉、煤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无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现象；宿舍按照要求规范张贴反诈宣传单，宿舍成员防诈骗能力好，无被骗现象；宿舍成员爱护公共设施，宿舍公共设施无损坏情况。

3. 环境卫生好。宿舍张贴有卫生轮值表，宿舍成员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值日任务；宿舍地面干净，无头发、废品、纸屑等；宿舍桌面整洁，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有序；宿舍门窗清洁，物品摆放布局合理，无乱挂衣物现象；宿舍床单被褥叠放整齐；宿舍空气清新，无异味；宿舍墙面无污迹、无乱贴乱画现象；宿舍垃圾清理及时，未堆放杂物等；在年度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4. 舍风学风好。宿舍文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整体设计，有自己的特色；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各级各类教育、科技、文体活动和竞赛，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积极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等；宿舍成员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宿舍成员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比例在学院同年级宿舍中位居前列。

5. 关系氛围好。宿舍张贴有宿舍公约，宿舍成员之间、邻里宿舍之间能友好相处；宿舍成员之间无严重矛盾冲突或打架斗殴等现象；宿舍成员无因矛盾问题调整宿舍现象；宿舍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宿舍凝聚力强，在班级有较强的模范示范作用等。

第三章 申报推选

第六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每年评选一次，名额按照当年开展学生年度评优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班级宿舍数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申报工作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各班级和宿舍对照上述标准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申报的班级和宿舍进行初评，按照当年下发的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党委学工部对申报单位进行复查审核，报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奖牌。

第八条 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九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推选资格：

1. 意识形态工作出现问题；
2. 有影响学校稳定的事故、不诚信事件、群体性责任事件；
3. 有安全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4. 有违法犯罪案件；
5. 出现违纪、违规和其他不文明现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由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动态管理，适时组织人员对已授牌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通报整改。

第十一条 已获得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荣誉的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撤销荣誉并收回奖牌。

第十二条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奖牌，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获得荣誉的班级、宿舍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创建与评选表彰办法》（校字〔2022〕65号）同时废止，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校学函〔202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徽建筑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居住在学校安排的集体宿舍以外的场所。

第四条 学校为所有学生安排宿舍,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包括在校内租住教工宿舍)。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应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五条 学生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and 程序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因身心健康原因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 (二) 其他由所在学院认定不适合集体住宿的特殊情况。

第七条 校外住宿申请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第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有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的,可临时提出申请。

(二) 家长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对学生校外住宿申请知情、同意并在父母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三) 学院审批。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统一审核校外住宿学生申请材料,对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后,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外宿学生统计表》报学生处备案。

(四) 退宿退费。学院指导学生凭学院签批的《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财务处根据学生处提供的汇总后的《安徽建筑大学外宿学生统计表》办理校外住宿学生住宿费据实结算,自学校批准下月起,免收校外住宿学生住宿费。对于已经收取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超过15天日期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15天按半个月计算)。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提供的材料:

(一) 有学生本人签字的《安徽建筑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

(二) 有学生家长签字的同意学生办理校外住宿的知情同意书;

(三) 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还需提供校医院和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

(四) 房屋租赁合同等与租赁行为有关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五) 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第九条 凡经批准外宿的学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增强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主动了解、知晓并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对高校学生外宿的管理规定;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和大学生文明形象；

（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安全纪律教育，保证正常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实践及其它活动；

（四）主动与校内同学、辅导员等保持联系，了解学校的具体工作活动安排和要求，确保按时参加。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外宿学生日常监督和管理，外宿学生应对自身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负责，学院要安排专人不定期对学生租住地进行实地走访，督促其家长进行家校共育，造成对其本人或他人的任何影响或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外宿必须由其父母或者父母指定的专人负责其人身安全，获批外宿后，第一时间将《租房协议书》、房东承诺书等复印件，及时提交学院留存，外宿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负责。

第十二条 凡未经批准私自外宿的，学校将依据《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取消该生该学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对已授予奖助学金和各级各类优秀称号的，给予追回和撤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管理规定

校字〔2024〕34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规范学生入住、退宿及调宿流程，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安徽建筑大学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科是学生公寓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入住、调宿、退宿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公寓住宿

（一）学生住宿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公寓管理科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安排学生房间，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具体安排学生床位。新生入学时公寓管理科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单将学生宿舍分配到各学院。新生须办理好报到、注册及缴费手续后，方可入住学生公寓。

（二）复学的学生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公寓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复学学生年级一般有所变动，不再安排与原宿舍同学同住，学院接到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务必让学生至公寓管理科备案并重新安排宿舍，不得安排学生自行入住原宿舍。

第四条 要求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公寓内不予保留床位、不准存放个人物品，校外住宿期满，凭住宿缴费单由公寓管理科再行安排床位。

第五条 毕业生退宿

（一）毕业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学校。

（二）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回收钥匙及空调遥控器，退还住宿卡。

第六条 特殊情况退宿

（一）学生因出国学习、入伍、休学、转学、退学、超出修读年限、违纪被学校开除等需退宿的，须提交学校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办理手续的当天搬离宿舍。如未办理退宿手续已离校的（已办理退宿手续，个人物品未搬离），由学院通知学生7天内返校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7天后仍未办理的，个人摆放在宿舍的物品视为认同学校自主处理。

（二）退宿学生不保留床位，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学生重新安排宿舍。

第七条 宿舍调整

（一）特殊情况调宿

学生因个人原因调换宿舍，应由学院辅导员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重点把关，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换宿舍。如确需调换应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安徽建筑大学学生调整调宿申请表》，由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盖章，交公寓管理科安排调整。

（二）转专业学生调宿

公寓管理科将根据学校审定的转专业名单进行统一安排，同学院内转专业不予调整宿舍，跨学院转专业学生统一调整宿舍。

（三）为优化住宿资源和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调整、搬迁的，学生应服从并配合。毕业生离校后综合考虑住宿情况，对本科生少于3人、研究生少于2人的宿舍进行合并，减少空床位数量，提升住宿资源利用率。

第八条 入住公寓学生应自觉遵守住宿管理规定，在校居住的学生应按学校分配的房间、床位居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寝室、转让他人，对违反住宿管理及文明建设管理规定者，报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学生住宿调宿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23〕53号），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 校训释义

校训标准字采用启功书法集字。

进德 弘毅
博学 善建

进德

进德，出自《周易》：“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

弘毅

弘毅，出自《论语》：“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博学

弘毅，出自《论语》：“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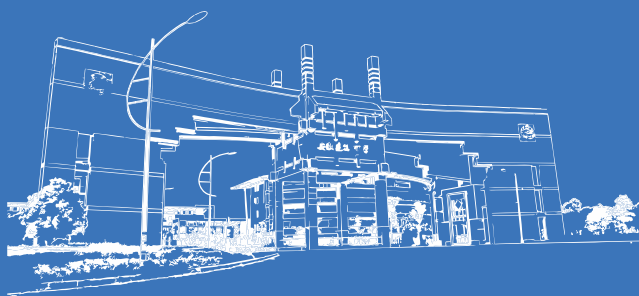
善建

善建，出自《道德经》：“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

蕴涵建大人应内外兼修，成为品德高尚、意志坚强、学识广博，创新精神与实践
能力兼备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寓意。



追德 弘毅
博学 善建



编印：党委学工部（学生处）